

学校代码 10125

专业代码 027000



山西财经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题目 中国城乡居民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姓 名 刘阳阳

专 业 统计学

研究方向 计量经济模型与应用

所属学院 统计学院

指导教师 杭斌

二〇一七年 三月 一日

学校代码 10125

专业代码 027000

山西财经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题目 中国城乡居民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姓 名 刘阳阳

专 业 统计学

研究方向 计量经济模型与应用

所属学院 统计学院

指导教师 杭斌

二〇一七年 三月 一日

University Code 10125

Major Code 027000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Thesis for Master's Degree

**Title Analysis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willingness to
live in China**

Name Liu Yang Yang

Major Statistics

Research Orientation Econometrics Modeling

School Faculty of Statistics

Supervisor Hang Bin

March 1, 2017

山西财经大学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所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刘阳阳

日期：2017年7月3日

摘 要

随着生育率的持续下降和平均预期寿命的不断延长,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正在逐渐加深。老龄化的核心问题是养老问题,养老模式主要通过特定的居住安排来表现,而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又反映了其对养老模式的需求,满足中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对增加其获得感和幸福感,使其健康养老具有重要影响。基于我国严峻的养老现实和城乡二元结构这一社会特征,本文充分考虑了收入、养老制度以及我国以家庭养老为主的相应传统文化等多方面因素,引入代际支持变量。利用 2011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 全国基线调查数据和 2013 年的追踪调查数据,根据问卷设计,分别从假设老年人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出发,采用面板二元 *Logit* 模型,研究我国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并在研究中采用秩分析法将所需多分类有序变量进行了量化。

本文的实证分析发现:(1)在我国城乡中老年人中,家庭养老仍是农村中老年人理想的养老模式;有配偶的城镇中老年人选择与其子女同住的概率较低,而没有配偶的城镇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相对较高。(2)我国城乡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随着其年龄的增加,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且农村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从降低到增加的拐点发生在 70 岁左右;而城镇中,在没有配偶的情况下拐点发生在 70 岁左右,有配偶的情况下拐点发生在 75 岁左右。(3)中老年人的性别、受教育水平、健康状况、子女特征、经济收入、代际支持等变量对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存在城乡差异性,且在假设有配偶和假设没有配偶的情况下对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影响不同。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城乡差异, 养老居住意愿, 面板 *Logit* 模型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cline in the fertility rate and the average life expectancy continues to lengthen, the aging population in China is gradually deepened. The core issue of aging is the pension problem, pension mode mainly through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specific performance, and the aged living will reflect the needs of the elderly pension mode, so meeting the pension needs of the elderly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increasing the sense of well-being and health. Based on th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grim reality and endowment two structure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article has taken into account income, pension system and the corresponding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 family pension in China and other factors, introduc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variables.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the 2011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 and the follow-up survey data in 2013, according to the questionnaire design, the panel Logit model was used to study the hypothesis that the elderly had spouse and no spouse. Rural and urban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s willingness to live and their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the required multi-class ordered variables were quantified by rank analysis.

The empirical analysis found that: (1) in China's urban and rural elderly pension, family pension is still the ideal mode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the probability of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is very low if the elderly have spouses in towns, but not a relatively high probability of old people choosing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if they have spouses in town. (2) the probability of China's urban and rural elderly people choose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increasing with their age, first decreased and then increased, the inflection point probability and the elderly to choose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increased from lower occurs in about 70 years old; and the town, occurs in about 70 years at the inflection point no spouse under the condition of a spouse, under the condition of inflection point occurs in about 75 years. (3) The gender, education level, health status, family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income, pension have differences impac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mpact on the elderly

pension and willingness to reside in the assumption that assuming no spouse and spouse circumstances are different.

Key words: population aging,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the willingness to live in retirement, panel Logit model

目录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1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1
摘 要.....	1
ABSTRACT.....	1
第 1 章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2.1 理论意义.....	2
1.2.2 现实意义.....	3
1.3 研究内容和方法.....	3
1.4 论文的创新之处.....	4
1.5 论文研究内容.....	4
第 2 章 文献综述.....	6
2.1 居住安排相关研究综述.....	6
2.1.1 社会人口学特征.....	6
2.1.2 社会经济地位.....	7
2.1.3 健康状况.....	8
2.1.4 代际关系.....	8
2.2 居住意愿研究.....	9
2.2.1 国外相关文献.....	9
2.2.2 国内相关文献.....	11
第 3 章 理论基础.....	13
3.1 家庭养老理论.....	13
3.2 代际关系理论.....	13
3.3 <i>Logit</i> 模型的理论基石—效用最大化理论.....	15
第 4 章 模型实证研究.....	17
4.1 样本数据来源.....	17

4.2 中国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现状.....	18
4.3 变量选取说明.....	22
4.4 模型设定.....	29
4.5 实证分析结果.....	30
4.5.1 农村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研究.....	30
4.5.2 城镇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研究.....	34
4.5.3 概率预测.....	37
4.6 小结.....	40
第5章 结论、政策建议及展望.....	41
5.1 主要结论.....	41
5.2 政策建议.....	42
5.3 对未来研究展望.....	43
附录.....	45
附录1 有序变量 <i>ADL</i> 的秩分析.....	45
附录2 有序变量 <i>psychology</i> 的秩分析.....	45
参考文献.....	46
致谢.....	51
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其它科研情况.....	52

第 1 章 引言

1.1 研究背景

当前,人口老龄化是世界各个国家共同关注的问题,同时也是人类无法回避的社会现象。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UNFPA)在 2006 年发布的关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事实与数据中指出,如果在总人口中,年龄为 60 岁以上人的占比超过 10%,则将该类型人口称作老年型人口。而据联合国报告,2015 年我国 60 岁以上的人口已经达到了总人口的 15.2%,并且预计在 2050 年将达到 36.5%,2100 年将达到 39.6%。我国的生育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预期寿命又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联合国全球人口发展报告,2015),因此,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的巨大压力。

中老年人作为家庭成员,为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有权和其他人群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然而随着中国社会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中老年人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如由于衰老,一些中老年人出现行动困难和罹患癌症、中风及痴呆等慢性疾病的可能性增大,并且因此失去独立生活的能力。此外,中老年人更容易面临丧亲之痛、社会经济地位下降、退休等问题,使其感到孤独和心理压力。而且中老年人容易受到歧视,包括身体、心理、情感和财务等,更容易被放弃和忽视,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世界卫生组织,2015)。因此,中老年人需要某种形式的长期护理,增加其获得感和幸福感,使其健康养老。习近平主席指出,积极应对我国的老龄化问题关系到国家发展的全局和百姓的福祉。同时,李克强总理也作出指示,要及时、科学地应对我国严峻的老龄化问题,积极研究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完善养老政策和相关制度。

老龄化的核心问题是养老,养老模式主要通过特定的居住安排来表现,居住安排是中老年人步入晚年获得生活照顾的重要方式,对其身心健康和幸福感具有重要影响。中老年人选择与配偶居住之外的其他居住方式(包括独立居住、在养老机构居住、与子女居住和与其他人居住)有可能会降低其膳食质量(Davis, Murphy, Neuhaus, Gee, 2000)。Axel Borsch-Supan (2011)指出,老年人选择独立居住(自己或与配偶)、与其他人一起居住(包括子女和兄弟姐妹等)和居住在养老院的不同居住方式对老年人的幸福感具有重要影响。不同的居

住方式关系到老年人日常照料和情感交流的可获得性,与家人同住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较高(曾宪新,2011)。张立龙(2015)认为居住安排是我国老年人照顾来源和生活满意度的重要影响因素,不同的居住安排使得老年人满足情感和社会需要的方式与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可能产生不同孤独感。不同的居住安排对老年人的精神健康产生不同的影响,而与子女居住对高龄老年人的精神健康具有积极效应(穆滢潭等,2016)。

中老年人的居住意愿与居住安排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并且前者是其后者的重要决定因素,中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反映的是其对养老模式的需求,而居住安排反映的是不同的家庭组合模式,实际的居住安排体现了其以往的居住意愿是否实现。在我国,家庭养老仍是主要的养老模式,但随着养老模式的多元化,家庭养老的地位在逐渐弱化,老年人的空巢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在以上变化中,我国农村和城镇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是否也随之发生变化,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又是哪些因素影响了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且城乡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有何差异,这些都将是本文所关注的问题。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从现有文献来看,国内学者大多集中于探讨老年人或中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差异性,比如性别差异、地区差异、年龄差异等等,而忽略了从决策者的主体意愿出发分析造成诸多差异的原因,较少区分我国老年人在有无配偶两种情况下的养老居住意愿信息。并且其研究大多运用截面数据考察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或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由于全国性的调查数据较少,存在着代表性不强和时效性相对较差等问题。另外,很少有学者分别从城乡构建模型对我国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进行比较研究。在我国,城乡之间仍存在较大的经济差异,相对于农村,城镇中老年人一般会享有更好的医疗保健、健康服务以及社会福利保障,这些都有可能对其养老居住意愿造成不同影响。理论和实践都表明,城镇化和工业化降低了父辈与子辈共同居住的可能性。按照该设想,在城镇化的不同阶段,城乡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在研究我国

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时，有必要将城乡比较作为研究视角，分析影响我国城乡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的相关因素及其差异。因此，本文利用 *CHARLS* 微观面板数据，根据问卷设计，从假设老年人有无配偶两种情况出发，以城乡比较研究为视角，分别对影响我国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分析。

1.2.2 现实意义

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以及家庭结构的变化，家庭的空巢化和少子化使得我国存在未来老年人照料资源不足的问题，并且家庭结构的变化对我国传统的以居家养老为主的养老观念提出了挑战。因此，研究我国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是分析我国未来的养老模式倾向的视角，能够明确未来养老服务的需求方向。并且无论是在养老模式的构建还是在养老保障改革方面，对养老问题的研究仍是我国的民生热点问题，养老问题成为了国家和社会以及个人关注的焦点。因此，对我国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的探讨是符合国家、社会及个人利益的尝试。

城乡中老年人的养老观念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对家庭养老的需求不同，在我国现阶段城乡二元化的制度背景下，分析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其差异，可以具有针对性的制定城乡相应的养老服务政策，对国家在养老体系构建、养老政策制定和老龄工作的开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1.3 研究内容和方法

本文从中国实际出发，在家庭养老理论、代际关系理论和效用最大化理论的指导下，确定了理论框架，使用面板 *Logit* 技术建立模型，引入 *CHARLS* 2011 年全国基线调查和 2013 年追踪调查的面板数据研究我国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并且根据问卷设计，本文从假设老年人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出发，分别研究了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问题，在研究中针对存在的多分类有序变量各水平存在间距差异，拟合非线性模型时有失合理性的问题，采用秩分析法将其进行了量化。

1.4 论文的创新之处

本文的创新之处为以下三点：

(1) 本文以城乡比较研究为视角，从老年人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出发，采用微观面板数据，分别研究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并对其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进行了预测，发现了养老居住意愿拐点的年龄。

(2)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引入代际支持变量，并结合中国具体情况考虑了收入、养老制度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相应传统文化等方面因素，更全面分析了影响我国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的相关因素。

(3) 由于多分类的有序变量不同水平之间存在着间距差异，对各水平不同的赋值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存在差异，因此本文采用秩分析法将所需多分类有序变量进行量化。

1.5 论文研究内容

第一章：引言。本章表明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给出研究内容和方法、本文的创新之处以及论文的基本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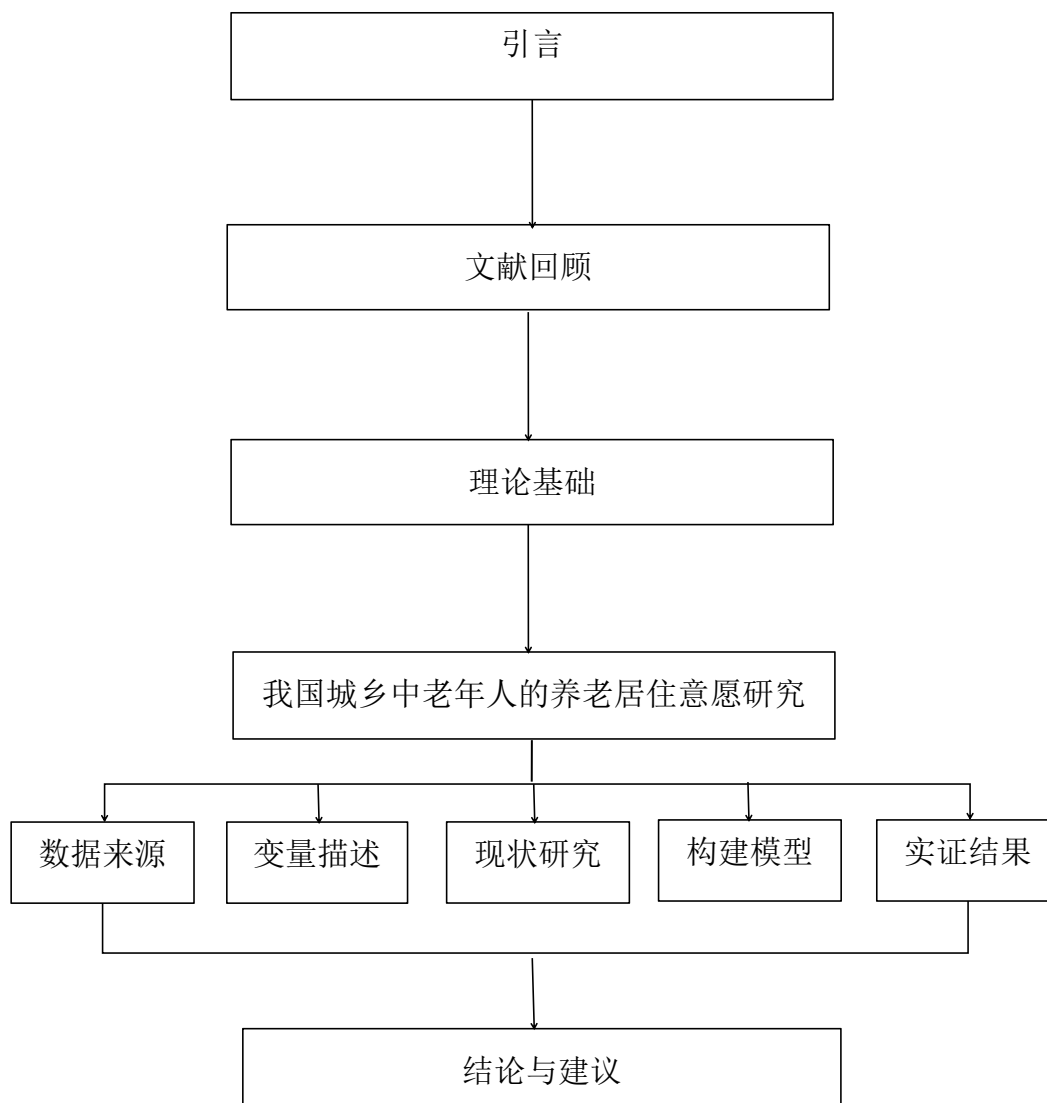
第二章：文献回顾。本章首先是对中老年人居住安排研究的国内外文献回顾，其次是关于国内外关于中老年人居住意愿研究的文献回顾。

第三章：理论基础。包括家庭养老理论、代际关系理论、效用最大化理论的概述。

第四章：我国城乡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研究。分为五部分，首先，对数据来源进行说明，简要说明该项调查的概要；其次，分析农村和城镇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现状；再次，对变量进行描述，包括因变量与解释变量的选取和处理、变量的基本统计特征；之后，构建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面板 *Logit* 模型；最后，分别给出农村和城镇的面板 *Logit* 模型的实证分析结果，对其作出相关分析，并对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进行了预测。

第五章：结论与建议。通过实证分析得出相关结论，针对性提出建议，为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公共养老政策提供一定的启示，并对未来研究进行展望。

本文的技术路线图如图所示：



第 2 章 文献综述

人口老龄化指的是在总人口中,由于年轻人口数量的相对减少、老年人口数量的相对增加,从而导致的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增长的过程,该现象是许多国家在不同发展阶段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之一。其中以居住安排为表现的养老模式,长期以来受到各国专家学者的高度关注。在国外,老年人不同的居住安排被认为是在老龄化背景下衡量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反映了社会融合程度,是决定老年人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提供的支持,以及所获得的幸福感或孤独感的至关重要因素 (Axel Borsch-Supan, 1990; Gierveld, Valk Blommesteijn, 2000)。在我国,随着老龄化现象日益严重,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关注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正确的养老模式可以为我国严重的老龄化问题提供有效的防范措施,从而减轻国家的养老负担 (蔡昉等, 2004)。并且,养老模式对于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而政策制定者则通过分析不同的居住安排对老年人健康水平影响效果,制定有效的养老保障政策 (Wilmoth, 2001; Sereny, 2011; 刘宏, 2011)。

实际的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的分类方法仅仅是现实与理论之间的差别,其分类基本相同,而预期的居住意愿与实际的居住安排又具有确定的一致性 (Albert Li, 2004)。一些学者首先分别从社会学人口特征、社会经济地位、健康情况和代际关系方面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进行了研究,而随着新型养老模式的出现,许多学者也开始关注对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研究。但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研究,学者较少的区分老年人在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下的养老居住意愿信息,而分别从城乡构建模型对我国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进行比较研究的更是寥寥无几。

2.1 居住安排相关研究综述

2.1.1 社会人口学特征

社会人口学特征主要包括受访者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以及婚姻状况等。一些学者认为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是其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居住地 (城镇或农

村)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老年人的年龄和受教育水平对其居住安排的影响具有性别差异。单身的老年人与其他人同住的可能性更大,但是性别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影响不显著(Angelique,1996; Ulker,2008)。刘慧玲(2013)在对我国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进行研究中发现,年龄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具有显著影响,并且年龄相对较低和相对较高的老年人偏好于独居。段世江(2013)从代际关系方面研究也发现,我国农村老年人的年龄越大越不倾向于与子女共同居住,尤其是女性老年人。在受教育程度对居住安排的影响研究中,鄢盛明等(2000)运用描述性统计分析老年人居住安排现状,发现老年人的教育程度对其居住安排似乎没有什么影响,只是总趋势是受教育程度越高越偏向于独居。而张莉(2016)在将居住安排分为三类(空巢、半自理、失能)的情况下,运用OLS回归模型对我国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进行了研究,认为受教育程度越高,老年人选择与其他人共同居住的概率越低。

另一些学者认为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对大多数国家的老年人居住安排没有显著影响,或者对移民和本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没有显著的影响差异。

(Himes,1996; Mary,2000)。Thomas Wister(1984)在研究加拿大女性中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种族差异时发现,收入、学历、年龄等对中老年人居住安排虽然具有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些变量相对于生育率和种族对居住安排的影响则是微不足道的。

2.1.2 社会经济地位

为了研究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特征对其居住安排的影响,许多学者将社会经济资源作为社会经济地位的代理变量,不仅包括老年人自身的经济收入,还包括自有住房和社会提供的养老金等。

通过全面的分析,学者发现造成老年人独居比例增大的原因主要在于老年人收入水平的提高(Boersch-Supan1990)。收入提高降低了与其子女居住在一起的可能性,但是有两个例外:收入提高增加了那些作为户主却丧偶的女性老年人选择和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但对同为户主和丧偶的男性老年人没有显著影响(Wilmoth,2001)。而 Aydogan Ulker(2008)认为影响老年人独居的因素具有明显的内生性,因此,老年人独居比与其他人同居具有更高的福利这一论断具有

误导性。并认为财富水平是老年人的家庭结构的重要决定因素，更高的财富水平降低了与其他人同住的可能性，即更可能独居。

养老金能够很好地反映老年人经济地位，沈可（2010）在考虑养老金具有内生性的问题后，通过家庭成员间的“讨价还价模型”或“财富吸引效应”理论发现，有养老金的老人和家人共同居住的可能性较高，并且拥有养老金的老人更愿意与女儿居住在一起。养老金的获得能够扩展家庭两代人效用的可能性前沿，养老保险对中国农村家庭创造了代际福利的帕累托改进机会，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却没有创造家庭资源的帕累托改进机会（张苏，2015）。从理论上讲，养老金的获得提高了老年人经济的独立性，同时降低了老年人在日常照料和经济来源方面对其子女的依赖度，增加了老年人对社会正式照料需求的增加，因此，使得老年人在居住意愿和实际的居住安排上不与子女居住在一起的可能性提高（程令国，张晔，刘志彪，2013）。

2.1.3 健康状况

全面了解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其健康状况之间的关系机制，有利于更好的找到提高老年人的防病抗病能力和健康水平的方法与途径，从而能降低社会和家庭的老年人照料和医疗负担（焦开山，2014）。一方面健康状况是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决定因素，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不佳可能会降低其独立居住的可能性（*Andrade DeVos,2002*）；另一方面独居老年人的精神状态不佳，可能会出现较严重的抑郁症状，甚至面临自杀的风险，因此需要更多的心理健康服务（*Wilmoth Chen,2003*）。国内一些学者以老年人日常的生活自理能力作为其健康状况好坏的标志，认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较差的高龄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家人同住（杨恩艳，2012；许海风，2013；张莉，2016）。

2.1.4 代际关系

一国的文化传统和孝养理论对该国老年人居住安排具有重要影响，由于不断的发展改变了老年人与成年子女之间代际关系的成本和收益，从而导致全球老年人群体呈现独居趋势（*Miranda Marteleto,2011*）。在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为家

庭, 我国的文化传统和孝养理论反映出父母抚养子女, 子女也要赡养父母的这种代际关系, 从而产生了家庭养老模式。中国家庭内部的代际支持是老年人保障和照料的主要来源, 代际关系直接成为影响老年人照顾需求满足的重要因素, 亲属关系的规模是老年人居住方式选择的主要约束条件 (潘允康, 1997; 何均琳等, 2015; 张莉2016)。郭志刚 (2002) 采用 *Logit* 方法对我国高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进行了交叉分析, 并专门设立了代表存活子女数量和结构的变量, 发现高龄老年人对其子女的依赖具有较强性别偏好。曾毅 (2004) 利用普查抽样数据分析家庭结构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变化时, 同样发现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具有性别偏好, 城镇老年人越来越多的选择与女儿居住在一起, 主要因为女儿能够比儿子提供更加细致的照顾。而张文娟 (2004) 认为可以同住子女的数量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具有重要影响, 且表现出了对其儿子较强的偏好。现阶段, 虽然父母对成年子女的控制能力有所下降, 但在中国孝养伦理仍占主导思想, 正是由家庭生活中的父母和子女两代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才使得中国家庭养老制度维持 (陈皆明, 2010)。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 我国农村的代际关系也发生了较为深刻的变化, 子女一方的功利化倾向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有很大的影响 (段世江, 2013)。

任强 (2014) 认为老年人与子女同住可以从两种理论分析, 即“家庭支持理论”和“家庭冲突理论”, 前者认为老年人与其子女同住能够获得日常生活照料和财政支持, 降低老年人孤单寂寞的可能性; 后者认为家庭生活中的矛盾很可能会降低家庭成员间交往的益处。张莉 (2015) 探讨了我国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与代际关系间的交互作用影响其主观幸福感, 研究发现, 良好的代际关系可以使得高龄老人主观幸福感得到提升。而张苏等 (2015) 则从家庭孝养伦理出发, 研究家庭伦理的代际变化对居住安排的影响, 认为在子女尊重父母的居住偏好的代际关系下双方选择同住, 而当子女不尊重父母的居住偏好的代际关系时双方选择独居。

2.2 居留意愿研究

2.2.1 国外相关文献

国外学者大多使用面板数据对老年人养老居留意愿进行研究, 认为老年人的

实际居住安排与其居住意愿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在其实际居住安排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居住意愿与实际居住方式直接相关,居住意愿反映了老年人选择养老模式时的主观愿望,而实际的居住方式反映了其以往的居住意愿实现与否 (Sereny,2011)。

影响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相关因素包括:人口统计学特征、自身条件和经济资源的可及性,及家庭规模与结构变化 (Kobrin et al.,1982),机会、成本、效益和偏好等等 (J DaVanzo et al.,1994)。其中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和健康状况等是研究老年人居住意愿的常规因素,比如老年人和子女共同居住的概率随着其年龄的增加呈现先降低后增加的趋势,且从降低到增加的拐点在 80 岁左右 (UN,2005)。性别方面,男性老年人偏好不和子女居住,而女性老年人偏好与子女居住在一起 (Cameron,2000;Yount et al.,2008)。婚姻状况对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具有一定的影响,丧偶的老年人倾向与子女共同居住,并且由于女性老年人丧偶的可能性较大,在其丧偶之后需要新的日常生活照顾和情感慰藉,所以更可能搬到子女处与子女同住 (Crimmins et al.,1990)。较男性老年人而言,其健康状况对女性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具有更加显著的影响 (Zimmer,2005)。

Boersch-Supan (1992) 利用面板的多项 *Probit* 模型分析了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子女特征和收入等因素对其居住安排偏好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老年人的主观健康评分对其居住安排偏好的影响不太显著。Sarma Simpson (2007) 在运用面板随机系数 *Logit* 模型分析加拿大马尼托巴省老年人生活安排偏好的决定因素后,认为那些身体健康并在同一个社区长期生活的已婚人士,更有可能独立生活而不太可能选择与配偶以外的人共同居住。

是否拥有房屋的产权以及住房条件的优劣对老年人理想居住方式的实现具有较大影响。DaVanzo (1994) 研究表明,当住房的成本增加时,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一起居住。且老年人的住房面积每增加一单位,则与其子女共同居住的概率会增加 1% (Treas et al.,2000)。不同地区的家庭中子女数量与结构对老年人的居住意愿产生不同影响,在非洲及亚洲地区,老年人选择与其成年子女共同

居住的现象较为普遍，而且较多的选择与其儿子共同居住而并非与女儿（Bongaarts et al.,2001）。老年人更偏好于与子女和孙辈同住，可能是因为这些老年人有着传统的观念，或者是这些老年人更需要后辈的照料。而拥有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更多地可利用的亲属资源的老年人，更偏好于独居（Sereny,2011）。

2.2.2 国内相关文献

在国内，学者大多采用二元或多元 *Logit* 回归分析法，利用截面数据分析我国老年人的居住意愿。从研究的地域来分，既有侧重对我国城市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研究、又有侧重对我国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研究、或者不区分城乡研究全国老年人的居住意愿。

城市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研究中，史永麟（2006）研究杭州中老年的居住现状及其居住意愿后发现，社区养老模式为杭州中老年未来理想的居住模式。陆杰华等（2008）采用二元 *Logit* 逐步回归的分析方法，并利用老年人健康状况调查的截面数据对我国四个直辖市的老年人居住意愿进行了相关研究，发现人口因素、经济因素以及健康因素等对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影响显著。褚湜婧等（2010）在对城镇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相关影响因素的分析中发现，城镇老年人仍然偏好于依靠其子女养老，其更愿意选择和子女居住，而不愿居住在养老院。而曲嘉瑶等（2014）研究发现，我国超过半数的城镇老年人更偏好于空巢居住，且我国城镇老年人的空巢化比例呈增长趋势。

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研究中，陈文娟（2009）认为中年农村居民的性别、年龄及文化程度对是否选择家庭养老具有显著的影响。左冬梅等（2011）在运用多元 *Logit* 模型研究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孝道观念以及代际支持等因素对其居住意愿的影响中发现，居家养老仍符合大多数农村老年人养老愿望，但是也有一部分老年人希望机构养老。日常的生活自理能力（*ADL*）较差、健康状况较差与丧偶的老年人主观意愿上更偏向于与子女同住，而经济条件和是否拥有养老金则对老年人的居住意愿不存在显著的影响（杨恩艳，2010）。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虽然我国农村老年人在养老意愿上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但是其中大多数人仍具有家庭养老的偏好（田北海等，2012）。且显现出明显的“靠

近子女”或“依赖子女”特征（舒扬等，2014；高敏等，2016）。随着我国农村中老年人的自我保障能力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中老年人偏好于分居式养老，但对于未来生活照料的需求的担忧又会抑制其分居式养老的意愿（扈映等，2014）。左玲（2016）在研究我国中年农民的养老意愿时发现，中年农民更愿意选择与子女同住，且希望在年老后儿女为其提供养老的物质支持。

全国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研究中，张丽萍（2012）基于我国的社会状况调查数据，运用二元 *Logit* 回归分析了城乡老年人的居住意愿，认为可以自理的老年人更偏向于独居，不能自理的城镇老年人更偏向于养老院或者与子女居住。张晓晨（2013）在其毕业论文中通过卡方分析和定序 *Logit* 回归方法，分析了我国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相关影响因素。发现户籍因素的解释力最强，老年人如果失去配偶，则与成年子女同住的意愿会大幅增加。对比影响我国农村与城镇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的因素发现，当老年人拥有房产时，无论城乡，老年人均倾向于独居；与农村老年人相比，子女数量较多的城镇老年人倾向于与子女一起居住；当对自身事物具有决策权时，城镇老年人倾向于独居，且对于其子女居住距离的远近没有限制（李建新等，2014）。在预期未来生活可以自理时，老年人更偏好于独居；反之，则会提高与子女同住和到机构养老的比例（聂爱霞等，2015）。王明英（2015）研究发现，河南省的中老年人在情感慰藉和生活照顾等方面较多地寄希望于其配偶或子女。杨帆等（2016）采用有序 *Logit* 模型，具体的从个人特征、代际交换和家庭结构等方面对我国中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认为男性中老年人比女性中老年人更加认同社会养老，行为人的主要经济来源整体上对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供养的中老年人较依靠劳动收入的中老年人更认同家庭养老。

第 3 章 理论基础

3.1 家庭养老理论

一是寄托论。包括了生命寄托论、情感寄托论和价值寄托论。生命寄托论是由库依贝（*J·A·Kuypers*）和卡特勒（*N·L·Cutler*）提出，认为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受到子女对其情感支持差异的影响较大。情感寄托论，由潘光旦教授在 20 年代分析中西方两种家庭制度或结构的缺点之后提出，认为是否与子女居住对老年人的精神状态具有显著影响。与子女居住的老年人精神状态较独居的好，且其生活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也高于后者，因此，既解决老年人的经济生活也解决精神生活，强调老年人的情感。袁方认为：由于中国传统文化强调代际间相互帮助，即当老年人年轻时抚育其子女，满足子女的需要。年老后，本可以享受子女给予的天伦之乐，而实际上，大部分的老年人仍在为子女提供帮助，并希望以帮助子女的方式可以继续证明自己的价值，以寻求价值寄托。

二是责任内化论。该理论指出，由于我国儒家文化中对孝道的强调，使得赡养父母成为了每位中国公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及自主的意识，并且成为了人格的一部分。费孝通认为“亲子关系的反馈模式是中国文化的一项特点”。陈树德先生分析了作为一种我国国家意识形态的“尊长养老”的形成过程，并指出“尊长养老”是我国传统文化延续发展的产物，具有中国特色。尊重老人已不单单是简单的礼仪形式，更多地已经成为了一种文化现象。

三是生产方式决定论。认为具体的养老模式是由社会的生产方式及其经济形态决定的，并且随之发展而发展。其中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便决定了生产资料为家庭所有和家庭成员共同劳动，并且共享劳动财富。劳动者除了维持自身的基本生存需要外，其剩余产品的积累全部留在了家庭内部。因此，家庭成员赡养老人便责无旁贷。

3.2 代际关系理论

家庭代际关系是存在血缘关系的成员之间纵向关系的体现，其核心是亲子关系，而亲子关系的形成又离不开由于婚姻所形成的夫妻关系。亲子关系是家庭代

际关系的纽带和基础,任何形式的代际关系或家庭成员关系均是在此基础上衍生或扩展而来的。代际关系是代际成员间的双向关系,主要体现为:经济支持、日常照顾和情感的交流。

家庭代际关系理论中,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是由费孝通提出的抚养—赡养理论。费孝通认为在中国所体现的代际关系或者家庭成员关系属于“抚养—赡养”型,也即是父代抚育子代,子代赡养父代;子代抚育其下一代,其下一代赡养子代,即为通常所说的“反馈模式”。而在西方与之相对应的则是“接力模式”,即父代抚育子代,子代抚育其下一代,并没有赡养的环节,即西方的代际关系体现的是单向关系。费孝通的这一“抚养—赡养”的代际关系模式主要关注的是父代与子代间的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却没有体现情感的交流。

二是代际交换理论。代际交换理论指的是子辈年幼时需要父辈的抚养,当子辈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后赡养父辈的过程,这种抚养和被抚养的过程便形成了代际之间的交换关系。这种代际交换关系是一种两代人之间互相合作的互惠关系,既可以是之间的经济交换,也可以是生活上的交换,或者是情感的交换。对于该理论的研究,陈皆明认为,代际间的交换关系并不是一种对等的交换,而是代际间彼此互相合作和互动的过程(陈皆明,2010)。例如,当子辈结婚后,一方面子辈为父辈提供经济支持和日常的生活照料,反过来父辈则帮助子辈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比如帮助子辈照料其子女,从而形成相互合作,互动互惠的关系。但如果父代与子代之间互动较少,即没有形成较好的互助互惠关系,则两代之间的关系势必会变的生疏,从而不利于居家养老模式的进行。

三是养老支持系统理论。该理论是基于老年人角度分析,指在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过程中,各要素之间要相互支持,进而确保养老系统可以良好运行。在我国人口结构中存在着不同年龄的人群,老年人由于自我支持能力相对较弱而处于弱势地位,需要得到外界的支持。由生命周期理论可知,我们每个人都将经历由青年到老年这一过程,养老支持系统作为一种微观的支持系统贯穿于人的一生,并阶段性的表明了人在年老时所拥有的系统支持的情况。各个养老支持元素支撑着老年人的养老支持系统,需要各系统层面的元素间相互配合,促进养老系统的良好运行。

3.3 Logit 模型的理论基石—效用最大化理论

Logit 模型是离散选择模型的一种，而离散选择模型一般是在决策者的效用最大化这一假设前提下推导得出的。最初，从心理激励角度 *Thurstone* 引入了比较判定定律，该定律指出在真实的激励水平选项 i 被感知时存在一个正态的误差，即： $y_i = V_i + \varepsilon_i = x_i' \beta + \varepsilon_i$ 。该选择概率满足 $P(y = 1 | x) = \Phi(V_1 - V_2)$ ，即后被称为二元 *Probit* 模型的形式。之后，*Marschak* 将以上所描述的被感知到的刺激 $V_i + \varepsilon_i$ 解释成效用，且在该基础上对包含随机性的效用最大化选择概率做了相关的理论推导，将其称作随机效用最大化模型（*Random Utility Maximization Model*）。

该模型是基于以下假设进行推导的：

(1) 个体 i 在可供选择的方案 J 中作出选择，且无论选择哪种方案都将获得相应水平的效用。个体 i 选择方案 j 所得到的效用记为 U_{ij} ， $j = 1, 2, \dots, J$ ，并且该效用只有做出选择的个体知道，而研究者不知道。

(2) 由于个体是在进行效用最大化选择，所以该模型可以表示为个体 i 选择方案 j ，当且仅当 $U_{ij} > U_{ik} (\forall j \neq k)$ 效用最大。效用包括了两个部分：可以观测到的部分和随机的部分，如下：

$$U_{ij} = V_{ij} + \varepsilon_{ij} (i = 1, 2, \dots, n; j = 1, 2, \dots, J) \quad (2.1)$$

式 (2.1) 中， V_{ij} 表示效用中可以观测到的部分，被称作代表性效用； ε_{ij} 表示效用中不可测的部分，既包括难以观测的效用，又包括由于观测误差所产生的影响，一般将其解释为随机项，记随机向量 $\varepsilon_i = (\varepsilon_{i1}, \varepsilon_{i2}, \dots, \varepsilon_{iJ})$ 的联合概率密度函数为 $f(\varepsilon_i)$ 。所以个体 i 选择方案 j 的概率可以表示为：

$$\begin{aligned} P(y_i = j | x_i) &= P(U_{ij} > U_{ik}, \forall k \neq j) \\ &= P(U_{ik} - U_{ij} \leq 0, \forall k \neq j) \\ &= P(\varepsilon_{ik} - \varepsilon_{ij} \leq x_i' \beta_j - x_i' \beta_k, \forall k \neq j) \end{aligned} \quad (2.2)$$

由于概率 P_{ij} 服从的是累积分布，即

$$P_{ij} = \int_{\varepsilon} I(\varepsilon_{ik} - \varepsilon_{ij} \leq x_i' \beta_j - x_i' \beta_k, \forall k \neq j) \quad (2.3)$$

其中， $I(\circ)$ 为指示函数，即当括号内为真时取值为1；否则为0。上式是关于随机项 ε_{ij} 的联合概率密度函数 $f(\varepsilon_i)$ 的多维积分，通过对 $f(\varepsilon_i)$ 不同的设定（不同分布的假设）便会得到不一样的离散型选择模型。如当假设 $\{\varepsilon_{ij}\}$ 为*iid*且服从*I*型极值分布时，可证明：

$$P(y_i = j | x_i) = \frac{\exp(x_i' \beta_j)}{\sum_{k=1}^J \exp(x_i' \beta_k)} \quad (2.4)$$

该模型成为“*Logit*”模型。

第 4 章 模型实证研究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这一大背景下，我国家庭和社会面临的“银色浪潮”带来的养老压力越来越大。我国城乡二元化的制度背景下，农村与城镇的中老年人的养老观念存在差异性，一般而言，农村的中老年人受传统家庭养老观念的影响较大。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主要受宏观和微观两大因素的影响，宏观因素主要指的是经济发展与社会的变革，微观因素主要指中老年人自身的特征与家庭特征等，而微观因素对其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更加直接也更容易量化。

因此，本章将从中国实际出发，选取社会人口学特征、健康状况、社会资源和代际支持等变量，利用 *CHARLS* 2011 年全国基线调查和 2013 年追踪调查数据，通过建立面板的 *Logit* 模型，分别研究以上诸多变量对我国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

4.1 样本数据来源

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 是一项大型的跨学科调查项目，该项调查目的是收集一套能够代表我国 45 岁以及以上的中老年人家庭与个人的微观数据，用来分析我国突出的老龄化问题，为制定和完善我国相关政策提供更加科学的基础。

CHARLS 在设计问卷时参考了较多的国际经验，如英国的老年追踪调查 (*ELSA*)、美国的健康与退休调查 (*HRS*) 等。项目采用多阶段抽样，且在县和村庄抽样时选用 *PPS* 抽样方法，并且首次运用电子绘图软件 (*CHARLS-GIS*) 技术。其问卷内容包括：个人的基本信息、健康状况、家庭结构、经济支持、工作、养老金、资产和收入，及社区的基本情况。

由于直接进行全国性调查存在一定程度的复杂性，因此 *CHARLS* 首先选取浙江和甘肃进行预调查，预调查的样本量包括了 1570 个家庭，并产生了高质量调查数据，说明了该调查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CHARLS* 在 2011~2012 年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基线调查，为确保样本更具有代表性，*CHARLS* 的基线调查覆盖面较广，走访了 10257 个家庭和 17708 个受访者，问卷的应答率将近 80.51%，从总体上来说代表了我国的中老年人群。2013 年 *CHARLS* 又在全国的 28 个省份展

开了追访调查，包括了自治区和直辖市，样本量进一步增加，样本覆盖了将近 1.9 万个受访者。

2011 年有效调查样本分布如下：

表 4-1 按年龄,性别,户口和居住地分的 CHARLS 2011 年样本分布情况(单位%)

年龄分组	合计	性别		户口		居住地	
		男性	女性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50	25.77	23.42	27.91	23.79	26.56	27.35	24.18
51-55	15.49	16	15.02	14.06	16.07	15.11	15.87
56-60	19	19.32	18.69	18.68	19.12	18.65	19.34
61-65	13.88	14.78	13.07	14.13	13.78	13.19	14.58
66-70	9.62	10.2	9.08	9.82	9.53	9.02	10.21
71-75	7.17	7.84	6.56	9.51	6.23	7.64	6.7
76-80	4.67	4.73	4.61	5.32	4.4	4.6	4.73
80+	4.41	3.71	5.05	4.69	4.3	4.44	4.38
总计(人)	17,587	8,436	9,151	3,872	13,715	7,106	10,481

注：1、此表删除了相关信息缺失的受访者数据。

2、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自 2011 年 CHARLS 全国基线调查。

3、表中第二列的合计表示在不区分性别、户口和居住地时不同年龄的样本分布。

4、表中最后一行的总计表示年龄、性别、户口和所在地的样本数量。

表 4-2 2013 年追访情况

	数量(单位:人)	比重(单位:%)
新受访者	2,834	15
老受访者	15,770	85
合计	18,604	100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于 2013 年 CHARLS 追踪调查的数据。

4.2 中国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现状

养老居住意愿指的是中老年人心中所希望的未来养老的居住方式，受孝养伦理的影响，在中国仍然以家庭为主要的养老模式，但是随着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和居住意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一变化中我国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现状如何，本节通过 2011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全国基线调查数据和 2013 年的追踪调查数据进行统

计性描述，整理表格如下：

表 4-3 按年龄分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单位：%）

农村								
	假设有配偶				假设没有配偶			
	中年人	年轻老年人	老年人	长寿老人	中年人	年轻老年人	老年人	长寿老人
其他	1.44	1.07	1.83	0.00	1.38	1.01	1.46	0.00
住养老院	1.88	1.71	1.97	0.00	2.59	2.85	2.52	5.00
不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4.02	4.39	4.98	0.00	1.96	2.62	4.78	0.00
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27.68	32.07	31.45	30.00	15.81	21.72	23.90	15.00
与子女一起住	64.98	60.75	59.76	70.00	78.26	71.80	67.33	80.00
城镇								
	假设有配偶				假设没有配偶			
	中年人	年轻老年人	老年人	长寿老人	中年人	年轻老年人	老年人	长寿老人
其他	2.89	2.34	1.63	0.00	3.26	3.48	3.28	0.00
住养老院	2.72	3.15	4.58	0.00	5.55	7.67	6.89	0.00
不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5.00	8.64	12.09	0.00	3.26	4.81	8.52	0.00
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44.52	46.75	44.12	33.33	23.24	28.02	29.84	16.67
与子女一起住	44.87	39.13	37.58	66.67	64.70	56.03	51.48	83.33

注：1、世界卫生组织对年龄的划分为：青年人（44 岁以下），中年人（45 到 59 岁），年轻的老年人（60 到 74 岁），老年人（75 以上），长寿老人（90 岁以上）。

2、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根据 2013 年 CHARLS 数据整理而得。

由表 4-3 可知，当假设老年人有配偶时，我国城镇中的年轻老年人和老年人倾向于与子女住在同一村或社区，而中年老人和长寿老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当假设老年人没有配偶时，无论中年人、年轻老年人、老年人和长寿老人均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并且中年人和长寿老人对与子女同住的偏好更强，其中除了长寿老人外的其他老年人对居住在养老院的偏好比例较有配偶的中老年人增加，而不与子女住在同一村或社区、与子女住在同一村或社区的比例减少。农村中，无论是假设有配偶还是假设没有配偶，农村中老年人均倾向于与子女同住，且假设没有配偶时中老年人倾向于与子女同住的比例高于假设有配偶时的比例。

表 4-4 按性别分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单位：%）

农村					城镇			
假设有配偶		假设没有配偶			假设有配偶		假设没有配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国城乡居民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其他	1.17	1.51	0.97	1.54	2.62	2.38	2.87	3.81
住养老院	1.39	2.29	1.97	3.51	3.20	3.04	5.83	7.29
不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4.01	4.53	2.37	2.64	6.64	8.05	4.19	4.89
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28.87	30.83	19.14	18.70	47.62	43.06	28.65	23.20
与子女一起住	64.56	60.84	75.55	73.61	39.92	43.47	58.46	60.81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根据 2013 年 CHARLS 数据整理而得。

由上表可以看出，无论是否假设有配偶，农村的女性中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而城镇的男性中老年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城镇中，在假设有配偶的情况下，女性更倾向于与子女住在同一村或社区，男性对与子女同住的比例略高于与子女住在同一村或社区的比例；当假设没有配偶时，性别差异性不明显，均倾向于与子女同住，不过男性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略高于女性中老年人。无论是农村还是城镇的中老年人，相对于假设有配偶的中老年人，假设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倾向于子女同住的比例较大。

表 4-5 按地区分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单位：%）

农村						
	假设有配偶			假设没有配偶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其他	1.53	1.41	1.06	1.23	1.41	1.10
住养老院	1.79	1.84	1.82	2.34	3.17	2.62
不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4.62	3.93	4.17	2.80	2.53	2.16
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34.10	31.21	24.25	22.95	19.01	14.89
与子女一起住	57.96	61.61	68.69	70.69	73.89	79.23
城镇						
	假设有配偶			假设没有配偶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其他	3.15	1.75	2.74	3.69	2.96	3.44
住养老院	2.90	3.72	2.60	6.23	7.57	5.64
不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7.06	7.12	7.93	4.07	4.39	5.23
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	48.80	47.65	38.71	28.12	27.52	21.60
与子女一起住	38.08	39.76	48.02	57.89	57.57	64.10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根据 2013 年 CHARLS 数据整理而得。

由表 4-5 可以看出，农村的中老年人无论是假设有无配偶，均倾向于与子女同住，且西部地区倾向于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最高，东部地区比例相对较低。城镇中，在假设有配偶的情况下体现出地区性差异，即东部和中部的城镇中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住在同一村或社区，而西部的城镇中老年人倾向于与子女同住比例

高于与子女住在同一村或社区的比例；在假设没有配偶的情况下，地区差异变得不明显，东中西部的城镇中老年人均倾向于与子女同住，不过西部地区的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略高于东部和西部地区。

对比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在假设有配偶和假设没有配偶两种情况下的养老居住意愿，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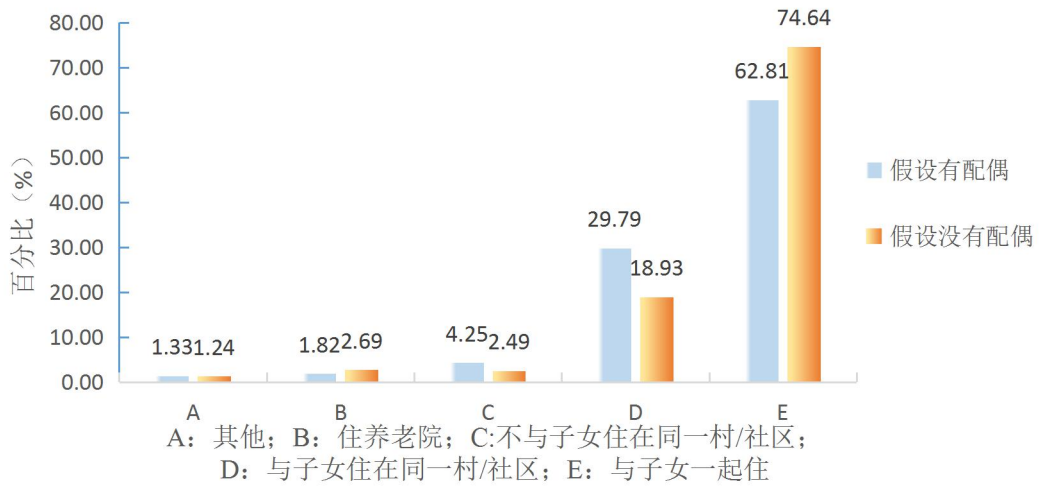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数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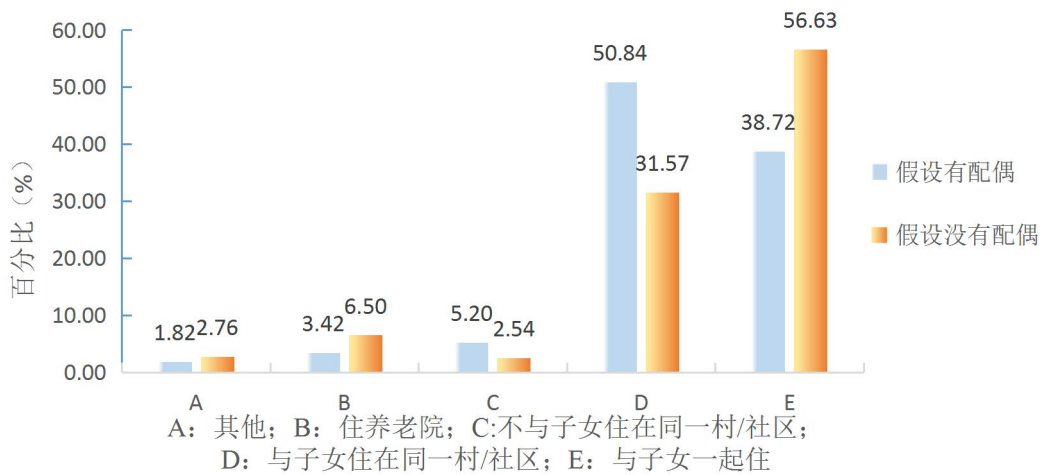


图 2 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数据分布

由图 1 和图 2 可以看出，在假设有配偶的情况下，农村的中老年人更偏好于与子女同住，而城镇的中老年人更偏好于与子女住在同一村或社区；在假设没有配偶的情况下，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都偏好于和子女同住，且农村的中老年人偏好于和子女同住的比例大于城镇的比例。同时，城镇的中老年人比农村的中老

年人对住在养老院的偏好要高。

4.3 变量选取说明

本文选取社会人口学特征、健康状况、社会资源和代际支持变量分析我国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

(一) 因变量

养老居住意愿。*CHARLS* 数据具有的相对优势在于,在设计问卷时加入了重要假定,即“与子女关系融洽”。由于代际关系和睦与否很难能量化,因此在相关研究中也很难控制该要素,而*CHARLS* 数据排除了该要素的干扰,从而所得到的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是理想化的。根据问卷设计,本文选取的因变量为假设有配偶时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和假设没有配偶时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为研究在空巢化趋势逐渐加强的背景下,中老年人对家庭养老模式的需求,笔者将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定义为二分类变量,即与子女同住=1,其他=0。

(二) 解释变量:包括社会人口学特征、健康状况、社会资源和代际支持。

1.社会人口学特征。本文引入的社会人口学特征包括了年龄、性别、受教育水平、婚姻状况、职业及地区等变量。

(1) 年龄。本文选取年龄在 45 岁及以上的中老年人,删除了不符合该年龄要求受访者(问卷中有部分问卷是受访者的子女或孙子女等其他代填的,无法真实表达所要研究对象的养老居住意愿)。为研究年龄变量与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是否呈现简单的线性关系,本文引入年龄平方变量。

(2) 性别。*CHARLS* 问卷调查中设置为女性=1,男性=2,为便于研究,本文令男性=0。

(3) 受教育水平。问卷中采用里克特量表法对受教育水平进行记录,为更好地研究不同学历受访者之间的区别,体现不同学历间的差异,本文对受教育水平重新赋值,即:0 未受过教育;3 未读完小学;5 私塾;6 小学;9 初中;12 高中;13 中专;15 大专;16 本科;18 硕士;21 博士。

(4) 婚姻状况。*CHARLS* 问卷中将婚姻状况分为七类,为了更好地反映该因素对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本文在研究中将其分为两类,即“有配偶”与“无配偶”,将问卷中“已婚与配偶同住”和“已婚,但暂时没有与配偶同住”

归为有配偶，令其等于 1；将“分居”、“离异”、“丧偶”、“从未结婚”和“同居”归为没有配偶，令其等于 0。

(5) 职业。职业作为个人社会经济地位的重要代表在个人决策中具有重要影响，在我国，由于处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个人的养老金及相关的政策与其他职业存在差异，因此，分析受访者是否在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对其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意义。本文将职业化为二分类变量，即“在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和“不在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将问卷中回答“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均令其为 1，其余职业为 0，包括“非营利机构（如社团、协会、学会等）”、“企业”、“个体户”、“农户”、“居民户”和“其他”。

(6) 地区。现阶段，我国存在区域差异，东中西部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且区域文化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地区的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可能存在差异，本文将地区分为东中西部，东部=1、中部=2、西部=0。

2.健康状况。中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决定了其独立及自理能力，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养老居住意愿。由于很难构建较为完整的指标来衡量一个人整体的健康状况水平，因此本文从以下三方面衡量健康状况。

(1) 自评健康状况。自评健康是诸多研究中体现健康状况一种常用的方法。为提高受访者自评健康状况指标的准确性，使其能够真实反映中老年人的健康情况，*CHARLS* 在问卷中进行了两次询问做了两组指标。即在模块“健康状况和功能”问卷的开始时首先询问一次受访者对其健康状况的感知，在经过询问其疾病史等大量问题后，在“一般健康状况”问卷最后再次询问，使得受访者对自己的健康状况更深入的了解，从而提高其对自身健康状况的认识。问卷设计中将受访者随机分为两组，第一组采用“很不好、不好、一般、好和很好”的五分法，第二组采用“不好、一般、好、很好和极好”的五分法，为保证有效样本的不缺失，本文重新将自评健康状况变量分类，从“很不好”到“极好”依次赋值为 1-6。

(2)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CHARLS* 问卷中对中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调查涉及了包括穿衣、洗澡、吃饭、起床、入厕、做家务、做饭、去商店、管钱和吃药等多个方面，笔者认为其中做家务、做饭、去商店、管钱和吃药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可以更好地体现中老年人的真实健康水平，因此选用该五项作为其代理变量。由于问卷中数值越大代表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越差，本文首先将其调整为

基数式评分,即数值越大代表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越好。但是由于该五项指标均为多分类的有序变量,且各水平间存在间距差异,对各水平不同赋值可能使得方差分析的结果有所差异(朱建平,2007),因此本文采用秩分析法对所选多分类有序变量进行连续化,然后将五个指标的度量值加总得到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变量,数值越大表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越好。秩分析结果见附录1。

(3)心理健康状况。同身体健康类似,由于调查中并没有使用较为专业的心理量表,因此本文使用问卷中与心理健康相关的认知和抑郁的问题,同样先将其调整为基数式评分,即数值越大代表心理越健康,然后采用秩分析方法对所选多分类有序变量进行连续化,连续化后指标的度量值加总得到心理健康状况变量,数值越大表示心理健康状况越好。秩分析结果见附录2。

3.社会资源。一般来说,拥有更多经济资源和子女的老年人更容易选择独立居住。本文从中老年人是否拥有新农保、是否拥有养老金、住房拥有量、生活来源、经济收入和子女特征等方面考察社会资源对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

(1)新农保是我国政府为解决农村严重的养老问题所提出的惠民政策,新农保改变了农村中老年人的预算约束,从而可能影响其养老居住意愿。是否拥有养老金、住房拥有量和经济收入能够反映中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养老金=1,没有=0;经济收入包括中老年人及其配偶的工资收入、个人转移收入、个体经营收入和政府转移收入等;在生活来源方面,CHARLS调查了中老年人主观上所依赖的生活来源问题,为便于分析,本文将该变量重新赋值作为四分类变量,即来源于“其他”=0、“子女”=1、“储蓄”=2、“养老金和养老保险”=3。

(2)子女特征包括了子女数量、子女的平均受教育水平以及是否需要照料孙子女。

4.代际支持。老年人与其子女居住主要是为了获得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因此,本文将该三类指标作为代际支持的代理变量。

(1)经济支持。经济收入是维持个人生存与发展的基本的依托,是个人社会经济地位的决定因素,由于在年老时面临丧失劳动能力的风险,使其经济收入得不到很好的保障,因此家庭成员提供经济支持可以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养老物质需求。本文所选取的经济支持包括从父母、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及亲戚朋友的

得到的经济支持。

(2) 家庭照顾。家庭照顾主要指家庭成员（子女或者配偶）为年龄较大或者生活不能部分或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所提供的贴身照顾和帮助，如吃饭、穿衣等日常生活照料。老年人是否需要日常照料是其选择不同养老居住方式的重要影响因素（段世江，2013），因此，本文使用问卷中是否需要照顾这一变量。

(3) 精神慰藉。老年人在逐渐衰老的过程中将会面临社会角色的变化以及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的不同，在其精神方面可能会产生变化，并且老年人更容易感到孤独。精神慰藉是指为老年人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从而满足其在情感上的需求，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身份和角色的转化，降低孤独感和失落感。由于问卷中并没有明确的精神慰藉指标，本文选取问卷中与子女交往的问题作为其替代指标，并将其设为二分类变量。

现将变量取值、变量性质及相关统计特征做如下汇总：

表 4-6 变量描述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	变量性质	变量取值
arrangement	因变量（有配偶）	虚拟变量	1 与子女同住；0 其他
arrangementn	因变量（没有配偶）	虚拟变量	1 与子女同住；0 其他
age	年龄	连续变量	从 45 岁-96 岁
age2	年龄平方	连续变量	2025-9216
gender	性别	虚拟变量	1 女性；0 男性
edu	受教育水平	连续变量	0 未上学；3 未读完小学；5 私塾；6 小学；9 初中；12 高中；13 中专；15 大专；16 本科；18 硕士；21 博士
marry	婚姻状况	虚拟变量	1 有配偶；0 没有配偶
employe	职业	虚拟变量	1 在政府或事业单位；0 其他
self	自评健康状况	定序变量	1-6
ADL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连续变量	0.45-10.87
psychology	心理健康状况	连续变量	0.28-27.94
care	是否照料孙子女	虚拟变量	1 照顾孙子女；0 其他
pension	是否有养老金	虚拟变量	1 有养老金；0 没有
nrspi	是否有新农保	虚拟变量	1 有新农保；0 没有
house	住房拥有量	连续变量	0-7
come	生活来源	分类变量	0 其他；1 子女；2 储蓄；3 养老金/商业养老保险
income	经济收入	连续变量	0-516800
cnumber	子女数量	连续变量	0-8
aved	子女平均受教育水平	连续变量	0-11
region	地区	分类变量	0 西部；1 东部；2 中部
support	经济支持	虚拟变量	1 得到经济支持；0 其他
help	家庭照顾	虚拟变量	1 需要家庭照顾；0 其他
contact	精神慰藉	虚拟变量	1 得到精神慰藉；0 其他

分别给出农村 2011 年、2013 年变量的基本统计特征和城镇 2011 年、2013 年变量的基本统计特征，如表 4-7 和表 4-8。

表 4-7 农村中变量的基本统计特征

变量名	2011 年			2013 年		
	观察值	均值	标准差	观察值	均值	标准差
arrangement	4544	0.60	0.49	4338	0.63	0.48
arrangementn	4544	0.72	0.45	4331	0.75	0.43
age	4655	60.76	10.69	4655	62.74	10.68
age2	4655	3806.38	1356.05	4655	4050.24	1396.28
gender	4654	0.53	0.50	4655	0.53	0.50
edu	4655	4.27	3.79	4493	4.27	3.79
marry	4655	0.72	0.45	4655	0.70	0.46
employe	4233	0.04	0.18	4514	0.01	0.12
self	4651	3.00	0.90	4420	3.08	0.91
ADL	4654	9.88	2.17	4654	9.82	2.23
psychology	4531	18.01	6.09	4386	18.71	5.74
care	4017	0.35	0.48	4263	0.41	0.49
nrspi	4630	0.27	0.44	4609	0.67	0.47
house	4652	1.09	0.49	4406	1.03	0.27
come	4543	1.15	0.64	4415	1.31	0.76
come1=0	4543	0.05	0.23	4415	0.03	0.18
come2=1	4543	0.82	0.38	4415	0.77	0.42
come3=2	4543	0.04	0.19	4415	0.05	0.21
come4=3	4543	0.08	0.28	4415	0.15	0.36
income	4655	20948.34	50434.10	4422	18988.35	44472.72
cnumber	4561	2.08	1.71	4655	3.33	1.67
aved	4655	4.65	1.54	4509	4.69	1.57
region	4655	1.99	0.83	4655	1.99	0.83
region1=1	4655	0.35	0.48	4655	0.35	0.48
region2=2	4655	0.31	0.46	4655	0.31	0.46
region3=0	4655	0.34	0.47	4655	0.34	0.47
support	4654	0.46	0.50	4655	0.78	0.41
help	4422	0.72	0.45	4336	0.72	0.45
contact	4174	0.79	0.41	4401	0.81	0.39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由 Stata 13.0 软件计算得到。

表 4-8 城镇中变量的基本统计特征

变量名	2011 年			2013 年		
	观察值	均值	标准差	观察值	均值	标准差
arrangement	1222	0.39	0.49	1171	0.42	0.49
arrangementn	1222	0.57	0.49	1171	0.59	0.49
age	1239	61.23	10.49	1239	63.17	10.52
age2	1239	3858.98	1324.46	1239	4100.81	1364.44
gender	1238	0.53	0.50	1239	0.53	0.50
edu	1238	8.58	4.43	1210	8.55	4.44
marry	1239	0.76	0.43	1239	0.74	0.44
employe	1224	0.34	0.47	1239	0.39	0.29
self	1239	3.18	0.86	1198	3.29	0.89
ADL	1239	10.32	1.72	1238	10.20	1.82
psychology	1221	20.55	5.47	1193	20.91	5.10
care	920	0.34	0.47	985	0.40	0.49
pension	1237	0.32	0.47	1225	0.86	0.35
house	1236	1.05	0.43	1197	0.99	0.35
come	1221	2.44	0.94	1219	2.60	0.82
come1=0	1221	0.03	0.18	1219	0.02	0.13
come2=1	1221	0.21	0.41	1219	0.16	0.37
come3=2	1221	0.03	0.18	1219	0.02	0.13
come4=3	1221	0.72	0.45	1219	0.80	0.40
income	1239	28080.02	34954.69	1198	37754.96	59500.73
cnumber	1239	1.48	1.52	1239	2.54	1.57
aved	1118	6.52	1.66	1188	6.57	1.64
region	1239	1.94	0.77	1239	1.94	0.77
region1=1	1239	0.33	0.47	1239	0.33	0.47
region2=2	1239	0.40	0.49	1239	0.40	0.49
region3=0	1239	0.27	0.45	1239	0.27	0.45
support	1239	0.28	0.45	1239	0.66	0.47
help	1185	0.64	0.48	1165	0.65	0.48
contact	981	0.86	0.35	1043	0.86	0.34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由 Stata 13.0 软件计算得到。

由表 4-7 和表 4-8 可以看出，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因此需要分别对农村和城镇进行相关分析。

4.4 模型设定

鉴于我国现阶段的城乡二元结构这一社会特征,本文对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分别从城乡进行了分析。本文的因变量为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即是否选择与子女同住,为二分类变量。由于本文只有 2011 年和 2013 年两年的数据,即时间维度较短,而横截面为度较长,因此本文的数据为短面板数据。为观察同一受访者两年间不同的变化,本文在处理变量时使用受访者的 ID 进行匹配,使得两年的受访者为同一样本,即为平衡面板数据,利用微观面板数据,因此本文采用面板 *Logit* 模型。通过 *Hausman* 检验发现,固定效应模型估计结果与随机效应模型估计结果很相近,表明估计量为一致估计量, *Hausman* 检验接受了个体随机效应的原假设,因此本文确定采用个体随机效应模型研究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

笔者将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中与子女同住令为“ $y=1$ ”,非与子女同住令为“ $y=0$ ”。分别对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在假设有配偶和假设没有配偶情况下的养老居住意愿进行实证分析。在研究中,我们允许个体效应的存在,即不同个体的 μ_i 取值不同,当 μ_i 与解释变量 x'_{it} 不相关时,我们得到个体随机效应模型。

该计量模型的基本形式为:

$$\begin{aligned} \text{logit}(y_{it}) &= \ln(p_i/1-p_i) \\ &= \alpha_0 + \mu_i + \beta x'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4.1)$$

式(4.1)中 i 表示个体维度,即受访者, t 表示时间维度(本文 $t=1,2$)。 p_i 表示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 $1-p_i$ 表示中老年人不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 $p_i/1-p_i$ 称为“概率比”(odds ratio),表示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发生比,各发生比之间的比值称为比数比(OR),表示自变量增加一单位时,引起发生比变化的倍数,通过比数比可以判断各解释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关系。 x'_{it} 为解释变量,在研究农村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时包括年龄、年龄平方、性别、受教育水平、婚姻状况、是否照料孙子女、是否有新农保、住房拥有量、

生活来源、自评健康状况、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心理健康状况、经济支持、家庭照顾、精神慰藉、子女数量、子女平均受教育水平和经济收入等解释变量。在研究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时，又加入了职业和是否有养老金变量。 μ_i 为无法观测的个体效应，用于表示不同受访者的个体异质性。当 $\mu_i=0$ 时为混合效应模型；当 μ_i 为固定的参数时为固定效应模型；当 μ_i 为随机变量时，为随机效应模型。 ε_{ii} 为随机误差项。

在建立该模型之前，本文运用方差膨胀因子的方法对以上涉及到的解释变量进行了多重共线性的检验。检验结果显示，除了解释变量年龄和年龄平方的方差膨胀因子较高外，其余方差膨胀因子中最高为1.47，说明除了年龄和年龄平方之外的解释变量之间不存在较为严重的多重共线性。本文分别对加入年龄平方变量和不加入年龄平方变量分别进行了回归，发现两次回归中的系数相差非常小，为更清楚研究年龄变量与中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偏好是否呈现简单的线性关系，进而寻找概率发生拐点时的年龄，本文加入年龄平方变量。

4.5 实证分析结果

本节从假设有配偶和假设没有配偶两种情况出发，分别对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并且对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进行了预测。

4.5.1 农村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研究

为更清楚地反映各个解释变量对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具体影响强度，本文除了给出各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之外，还给出了各解释变量对城镇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平均边际效用。表4-9给出了在假设有配偶的情况下和假设没有配偶的情况下，农村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回归结果。

表 4-9 农村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模型 1 假设有配偶		模型 2 假设没有配偶	
	系数	平均边际效用	系数	平均边际效用
age	-0.098** (-2.44)	-0.021** (-2.44)	-0.107*** (-2.61)	-0.018*** (-2.61)
age2	0.001** (2.27)	0.000** (2.27)	0.001** (2.37)	0.000** (2.37)
gender	0.144* (1.79)	0.030* (1.79)	0.004 (0.05)	0.001 (0.05)
edu	-0.010 (-0.89)	-0.002 (-0.90)	0.013 (1.14)	0.002 (1.14)
marry	-0.359*** (-3.97)	-0.076*** (-4.00)	0.076 (0.85)	0.013 (0.85)
self	-0.064 (-1.59)	-0.013 (-1.59)	-0.043 (-1.05)	-0.007 (-1.05)
ADL	-0.047*** (-2.61)	-0.010*** (-2.62)	-0.074*** (-3.95)	-0.012*** (-3.97)
psychology	0.024*** (3.67)	0.005*** (3.70)	0.016** (2.34)	0.003** (2.34)
care	0.402*** (5.61)	0.085*** (5.69)	0.320*** (4.28)	0.053*** (4.30)
nrspi	0.164** (2.48)	0.035** (2.49)	0.190*** (2.74)	0.031*** (2.75)
house	-0.004 (-0.03)	-0.001 (-0.03)	-0.046 (-0.43)	-0.008 (-0.43)
come1	-0.110 (-0.61)	-0.023 (-0.61)	-0.336 (-1.68)	-0.056 (-1.69)
come2	0.667*** (6.47)	0.141*** (6.61)	0.554*** (5.34)	0.092*** (5.37)
come3	-0.045 (-0.25)	-0.010 (-0.25)	-0.157 (-0.85)	-0.026 (-0.85)
income	0.102*** (4.60)	0.026*** (4.63)	0.150*** (3.82)	0.031*** (3.81)
cnumber	0.032 (0.50)	0.006 (0.50)	0.045 (0.84)	0.010 (0.84)
aved	-0.074*** (-2.71)	-0.016*** (-2.72)	-0.017 (-0.62)	-0.003 (-0.62)
region1	-0.834*** (-3.70)	-0.162*** (-3.83)	-0.553*** (-2.95)	-0.121*** (-3.01)
region2	-0.258	-0.050	-0.238	-0.052

中国城乡居民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1.24)	(-1.25)	(-1.35)	(-1.36)
support	-0.151**	-0.032**	-0.018	-0.003
	(-2.04)	(-2.04)	(-0.23)	(-0.23)
help	0.197***	0.042***	0.359***	0.060***
	(2.59)	(2.60)	(4.62)	(4.65)
contact	0.114**	0.032**	0.118***	0.036***
	(2.42)	(2.42)	(2.71)	(2.73)
截距项	4.410***		5.083***	
	(3.32)		(3.70)	
观测值		6,964		6,960
对数似然比		-4363.168		-3829.398
wald 统计量		281.69		254.33
P-value		0.000		0.000

注：1、*代表 $p < 0.1$ ，即在 10%水平下显著；**代表 $p < 0.05$ ，即在 5%水平下显著；***代表 $p < 0.01$ ，即在 1%水平下显著。

2、参数的估计采用稳健标准误。

3、括号中为 z 值。

4、wald 统计量的 P 值显著为模型的可解释性提供统计依据。

由表 4-9 的回归结果可知：

(1) 社会人口学特征中，无论是假设有配偶还是没有配偶，年龄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均小于 0，而年龄平方的回归系数估计值均大于 0，说明随着年龄的增加，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呈现先下降后增加的趋势，即低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更偏好与其子女同住。在假设有配偶时，女性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比男性高 3%，可能因为女性中老年人在经济上对子女有更大的依赖性，也可能是应子女请求，与子女同住以便照料子女及其下一代，并且经济收入有限从根本上决定了其可选择的养老方式比较单一，而在假设没有配偶时该变量不显著。中老年人的受教育水平对其养老居住意愿影响不显著。在假设有配偶时，婚姻状况在 1%水平下显著，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比没有配偶的低 7.6%，即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更容易选择与子女同住。东部地区的中老年人相对于中西部来说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较低，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差异不明显。

(2) 健康状况变量中，中老年人的自评健康状况对其是否选择与子女同住没有显著影响。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和心理健康状况均在 1%显著水平下对其养老居住意愿具有显著影响，具体而言，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 的回归系数为负

值,说明随着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增强将会降低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概率。其他条件相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每增加一单位,会使有配偶和无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分别降低 1%、1.2%,而后者相对降低较多,说明随着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下降,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比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更偏好与子女同住。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较差和丧偶的中老年人由于更加需要其子女的日常照顾或者精神慰藉,进而提高了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心理健康状况的回归系数大于 0,即心理健康状况越好,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越大,心理健康状况每增加一单位,使得有配偶和无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分别增加 0.5%、0.3%。

(3) 社会资源变量中,新农保变量对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为正影响,即拥有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使得有配偶和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分别提升了 3.5%和 3.1%。这意味着新农保的实施使传统的孝养理论得到了维护,提高了我国农村家庭两代人的福利。中老年人及其配偶收入的提高增加了其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该现象可以用“财富吸引孩子”理论或讨价还价模型来解释,即收入的增加提高了中老年人在家庭中议价的能力,其可能给予子女部分收入使子女与自己居住、提供日常照料。当生活来源为子女时,有配偶和无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分别增加 14.1%、9.2%,可见中老年人对子女的经济依赖促使其居住意愿上的依赖。是否需要照料孙子女这一变量在 1%水平下对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具有显著影响,当需要照料孙子女时,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 8.5%,说明代际间彼此相互合作和互动的过程能够形成互惠互利的关系。子女平均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会降低有配偶的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可能是因为随着子女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子女迁移到外地的可能性增加,从而使其同住的概率降低。而家庭子女数量和住房拥有量并未对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存在显著的影响,可能与我国现阶段农村的青壮年子女不断外流现象有关。

(4) 代际支持变量中,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对有无配偶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分别在 5%和 1%的水平上具有显著的影响,而经济支持仅对有配偶的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有显著影响,可能因为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晚年生活会更加感到孤寂,因此无论是否获得经济支持均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获得经济支持的中

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比没有获得经济支持的低 3.2%，而当需要日常照料时分别使有配偶和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提高 4.2%、6%。这意味着，子女对父辈的两种养老方式——经济支持和提供日常照料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且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更需要子女的日常照料。获得精神慰藉增加了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精神慰藉对中老年人的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其获得子女提供的精神慰藉时，满足了其情感上的需求，增加了其对子女的依赖性，从而使其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4.5.2 城镇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研究

由于城镇中处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中老年人的养老金及相关的政策与其他职业存在差异，因此在分析城镇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时加入了是否在政府或事业单位这一变量，并将是否拥有养老金也纳入回归中。表 4-10 给出了各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和各解释变量的平均边际效用。

表 4-10 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模型 1 假设有配偶		模型 2 假设没有配偶	
	系数	平均边际效用	系数	平均边际效用
age	-0.376*** (-3.52)	-0.073*** (-3.63)	-0.402*** (-4.12)	-0.088*** (-4.26)
age2	0.003*** (3.18)	0.000*** (3.26)	0.003*** (3.85)	0.001*** (3.96)
gender	-0.469** (-2.43)	-0.091** (-2.47)	-0.311* (-1.93)	-0.068* (-1.95)
edu	-0.047** (-2.09)	-0.009** (-2.11)	-0.014 (-0.76)	-0.003 (-0.76)
marry	-0.679*** (-3.13)	-0.132*** (-3.21)	0.059 (0.33)	0.013 (0.33)
self	-0.137 (-1.44)	-0.027 (-1.45)	-0.086 (-1.04)	-0.019 (-1.05)
ADL	-0.027 (-0.57)	-0.005 (-0.57)	-0.028 (-0.68)	-0.006 (-0.68)
psychology	0.053*** (3.06)	0.010*** (3.13)	0.019** (2.31)	0.004** (2.31)
care	0.535*** (3.14)	0.104*** (3.21)	0.450*** (3.04)	0.099*** (3.09)
pension	-0.132* (-1.44)	-0.026* (-1.45)	-0.141* (-1.44)	-0.031* (-1.45)

	(-1.92)	(-1.94)	(-1.99)	(-1.99)
house	0.248	0.048	0.405**	0.089**
	(1.25)	(1.25)	(2.27)	(2.29)
come1	0.302	0.059	0.117	0.026
	(0.65)	(0.65)	(0.29)	(0.29)
come2	0.774***	0.150***	0.410**	0.090**
	(3.66)	(3.79)	(2.18)	(2.19)
come3	-0.354	-0.069	-0.238	-0.052
	(-0.72)	(-0.72)	(-0.53)	(-0.53)
income	-0.041**	-0.008**	-0.030**	-0.005**
	(-2.25)	(-2.25)	(-2.15)	(-2.15)
cnumber	0.100***	0.021***	0.102***	0.017***
	(-4.06)	(-4.09)	(-4.08)	(-4.09)
aved	-0.113*	-0.022*	-0.118**	-0.026**
	(-1.81)	(-1.82)	(-2.22)	(-2.24)
region1	-0.577***	-0.122***	-0.517***	-0.086***
	(-6.49)	(-6.63)	(-5.72)	(-5.79)
region2	-0.322***	-0.068***	-0.234***	-0.039***
	(-3.64)	(-3.67)	(-2.58)	(-2.59)
support	-0.025	-0.005	0.080	0.018
	(-0.16)	(-0.16)	(0.57)	(0.57)
help	0.639***	0.124***	0.540***	0.118***
	(3.83)	(3.93)	(3.80)	(3.91)
contact	0.014*	0.005*	0.073**	0.016**
	(1.88)	(1.89)	(2.24)	(2.34)
employe	-0.353*	-0.069*	-0.292*	-0.064*
	(-1.80)	(-1.81)	(-1.93)	(-1.94)
截距项	13.890***		14.810***	
	(3.88)		(4.52)	
观测值		1,677		1,677
对数似然比		-1011.346		-1068.394
wald 统计量		103.51		90.13
P-value		0.000		0.000

注：1、*代表 $p < 0.1$ ，即在 10% 水平下显著；**代表 $p < 0.05$ ，即在 5% 水平下显著；***代表 $p < 0.01$ ，即在 1% 水平下显著。

2、参数的估计标准误均为稳健标准误。

3、括号中为 z 值。

4、wald 统计量的 P 值显著为模型的可解释性提供统计依据。

分析在假设有配偶和没有配偶时城镇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回归结果可知：

(1) 社会人口学特征中,与农村中老年人类似,无论是假设有配偶还是没有配偶,随着年龄的增加,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也呈现先下降后增加的趋势。与农村中老年人相反,城镇的女性中老年人比男性中老年人更不倾向与子女同住,且在配偶和没有配偶的情况下,女性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比男性分别低 9.1%、6.8%。龙书芹等在解释该现象时认为,在我国社会中,婆媳关系是一个较难解决的问题,使得女性中老年人比男性更不愿意与子女同住。中老年人的受教育水平每增加一单位,其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将会降低 0.9%,说明城镇中老年人的受教育水平会对其养老观念产生影响。在假设有配偶时,婚姻状况在 1%水平下显著,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比没有配偶的低 13.2%。在婚姻关系中,配偶会成为彼此的照料者,而没有配偶则会打破该照料关系模式,从而使其选择子女作为照料者。

分析城镇中老年人是否在政府或事业单位工作这一变量发现,在政府或事业单位工作的中老年人比其他职业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低 6.9%,主要是因为处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中老年人相对于企业职工而言,在其退休后享有更优越的养老保障制度,使其生活更有保障,从而降低了其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与农村类似,东部地区的城镇中老年人更不倾向于与子女同住,但相对于中部地区的农村而言,中部地区的城镇中老年人不倾向与子女同住,并且东部地区中老年人和子女同住的概率下降幅度大于中部地区,说明中部地区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高于东部地区,该现象与不同地区和城乡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关。

(2) 健康状况变量中,只有中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对其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有影响,且心理健康状况每增加一单位,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 1%,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 4%,即随着心理健康水平的提高,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比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更容易选择和子女同住。中老年人的自评健康状况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对其养老居住意愿均没有显著影响,在城镇中随着养老模式的多样化,家庭养老地位逐渐被弱化,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为中老年人提供了更全面的健康指导和日常照料等服务。

(3) 社会资源变量中,城镇中老年人对子女具有一定的经济依赖,当其未来的生活来源为子女时,有配偶和无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分别增

加 15%、9%。当需要照料孙子女时，城镇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符合代际交换理论。与农村类似，子女平均受教育水平的提高降低了中老年人子女同住的概率，但子女数量对城镇中老年人子女同住的概率具有正影响，说明子女数量越多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越高。子女数量较多，代表子女的可达性会越高，从而使其更偏向于与子女同住。中老年人拥有养老金和其经济收入的增加降低了其与子女居住的概率，这可能是由于随着社会化老年服务的增加，如老年照料中心、上门服务等，当中老年人拥有养老金或其经济收入增加时，可以在市场购买照料，从而逐渐减少了对子女提供照料的依赖性。房屋拥有量的增加使得没有配偶的城镇中老年人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可能是由于在我国，房屋作为个人社会经济地位的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吸引子女与中老年人居住，对其提供日常照料，从而增加了中老年人和子女居住的可能性。

(4) 代际支持变量中，与农村中老年人类似，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分别在 1%和 10%水平上对城镇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具有显著影响，而当需要日常照料和获得精神慰藉时，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经济支持对城镇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没有显著影响，可能是因为城镇的中老年人对子女的经济依赖程度相对较低，思想上更为现代化，因此经济支持对其养老居住意愿影响相对较小。

4.5.3 概率预测

在获得模型中各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之后，能够计算当解释变量取特定值的组合时，养老居住意愿的预测概率。如计算一个年龄为 80 岁、受教育水平为本科、拥有养老金且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为 10 的男性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计算公式为：

$$P=(Y=1|X)=F(Z)=\frac{1}{1+e^{-Z}}$$

$$Z = \beta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 x_k \quad (4.2)$$

式 (4.2) 中 k 为解释变量的个数， x 的不同取值得到不同的 Z 值，进而得到不同的 P 值。使用该公式可以计算不同解释变量组合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由于各排列组合较多，本文无法全部列举），为预测未来中老年人对家庭养老的需求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也是本文研究的现实意义的重要方面。

本文计算了在各解释变量取均值时,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如表 4-11

表 4-11 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

农村		城镇	
有配偶	没有配偶	有配偶	没有配偶
0.64	0.77	0.37	0.59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由 *Stata* 13.0 软件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知,农村中,无论假设中老年人是否有配偶,其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较大,即家庭养老仍是农村中老年人理想的养老模式,并且没有配偶较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更高。城镇中,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较低,而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相对较高,即有配偶的城镇中老年人有可能选择其他的养老模式,而没有配偶的城镇中老年人更可能选择家庭养老模式。

由上文中的实证分析发现,中老年人的年龄与其养老居住意愿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即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随着其年龄的增加呈现先降低后增加的趋势。为进一步探讨该概率从降低到增加拐点时的年龄,本文对农村和城镇中不同年龄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进行了预测,得到表 4-11。

表 4-12 不同年龄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

年龄	45 岁	50 岁	55 岁	60 岁	65 岁	70 岁	75 岁	80 岁	85 岁	90 岁	95 岁	100 岁
农村有配偶时的概率	0.721	0.689	0.662	0.643	0.631	0.628	0.632	0.645	0.665	0.692	0.725	0.762
农村无配偶时的概率	0.842	0.816	0.793	0.775	0.763	0.757	0.758	0.765	0.779	0.799	0.822	0.849
城镇有配偶时的概率	0.489	0.422	0.392	0.378	0.371	0.368	0.368	0.370	0.376	0.387	0.410	0.461
城镇无配偶时的概率	0.724	0.647	0.610	0.591	0.582	0.579	0.580	0.586	0.598	0.624	0.676	0.782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由 *Stata* 13.0 软件计算得到,由于相邻年龄的预测概率相差较小,因此该表中保留 3 位小数。

为更直观的观测以上与子女同住的预测概率的变化趋势,对该数据进行作图,得到图 3 和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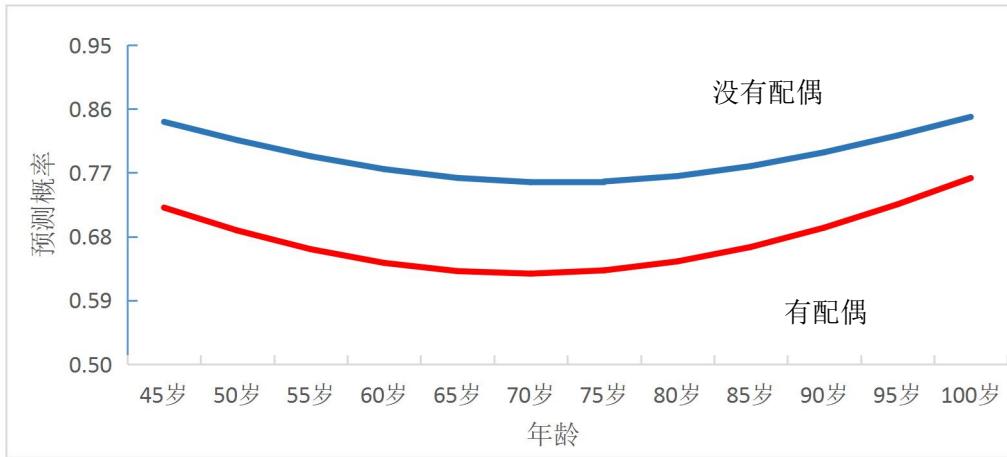


图 3 农村的中老年人在有无配偶时选择和子女同住的预测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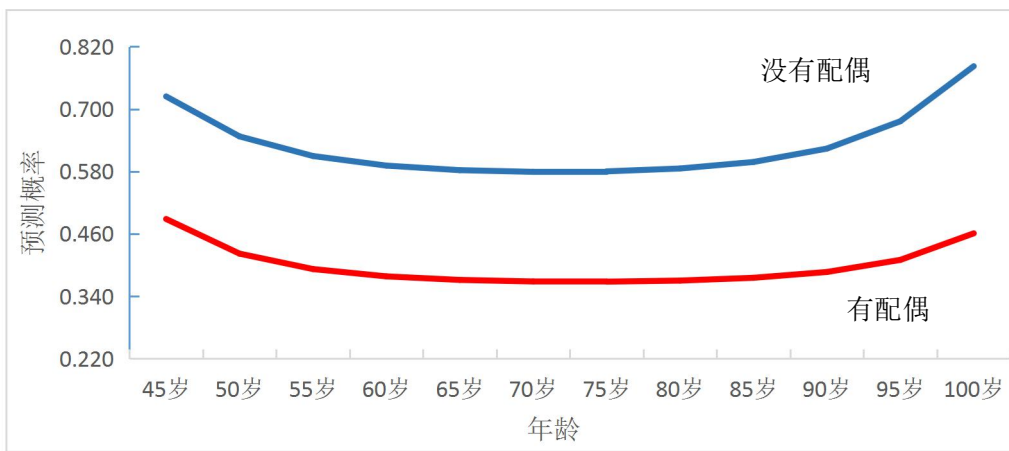


图 4 城镇的中老年人在有无配偶时选择和子女同住的预测概率

结合表 4-12、图 3 和图 4 可以发现：农村中，无论是否有配偶，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从降低到增加的拐点均在 70 岁左右；城镇中，在没有配偶的情况下拐点在 70 岁左右，有配偶的情况下拐点发生在 75 岁左右。无论农村还是城镇，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均高于有配偶的中老年人，且农村的中老年人比城镇的中老年人更偏好于与子女同住。与农村相比，城镇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概率的变化在中间年龄段更平缓，可能是由于无论是经济亦或是文化，我国城镇都处于引领农村发展的地位，包括养老模式的选择和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城镇中老年人在思想上比农村中老年人更现代化，经济上更加宽裕，因此，对养老模式的选择更加多元化，如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养老模式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家庭养老的地位，从而降低了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而由于我国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滞后，老年人福利机构不能够提供有效的日常照料服务，因此，当中老年人需要照顾时，子女便成为农村中老年人主要的依靠。

4.6 小结

本章利用 *CHARLS* 微观数据构建了面板 *Logit* 模型, 基于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特征, 根据问卷设计, 从假设有配偶和假设没有配偶两种情况出发, 分别对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 假设有配偶和假设没有配偶情况下, 不同解释变量对城乡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的边际效用存在差异性, 且解释变量对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情况不尽相同。通过对不同情况下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概率的预测, 发现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对家庭养老的需求不同。

第 5 章 结论、政策建议及展望

5.1 主要结论

本文从中国实际出发,在家庭养老理论、代际关系理论和效用最大化理论的指导下,利用 2011 年 CHARLS 全国基线调查数据和 2013 年的追踪调查数据,通过构建面板 *Logit* 模型,分别考察了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相关影响因素。主要结论包括以下几点:

(1) 现阶段,在我国农村中,家庭养老仍是农村中老年人理想的养老模式,没有配偶较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与其子女同住的概率更高。而在城镇中,没有配偶的城镇中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的概率较高,有配偶的城镇中老年人可能选择其他的养老模式。

(2) 我国农村和城镇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随着其年龄的增加,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即低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且农村的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从降低到增加的拐点发生在 70 岁左右;而城镇中,在没有配偶的情况下拐点发生在 70 岁左右,有配偶的情况下拐点发生在 75 岁左右。是否与子女同住在性别和受教育水平上存在城乡差异,即农村的女性中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而城镇的女性中老年人比男性中老年人更不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城镇中老年人的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会增加其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但农村中老年人的受教育水平对其养老居住意愿影响不显著。没有配偶的城乡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较大;而在政府或事业单位工作降低了中老年人和子女同住的概率;此外,东部地区的城乡中老年人较中西部地区而言,和子女同住的概率较低。

(3) 在中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中,无论城乡或是否假设有配偶,中老年人的自评健康对其养老居住意愿均没有显著影响。城乡中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对其养老居住意愿影响显著,随着心理健康水平的提高,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也相应增加,且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比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更容易选择与子女同住。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提高,降低了农村中老年人子女同住概率,且随着日

常生活自理能力的下降,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比有配偶的中老年人更偏好与子女同住,但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对城镇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影响不显著。

(4)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和经济收入的增加,使得农村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而当拥有养老金、经济收入增加时,城镇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的概率反而降低,这与我国城乡二元结构下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有关。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当需要照料孙子女时,城乡中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且城乡中老年人对子女具有一定的经济依赖,当其认为未来的生活来源为子女时,会增加其和子女同住的概率。房屋拥有量的增加使得没有配偶的城镇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此外,在子女特征变量中,子女平均受教育水平的提高降低了城乡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子女数量越多的城镇中老年人越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而子女数量对农村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影响不显著。

(5) 在代际支持变量中,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对城乡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具有显著影响,当需要日常照料和获得精神慰藉时,城乡中老年人选择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经济支持仅对有配偶的农村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有显著影响,对没有配偶的农村中老年人和城镇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影响不显著。子女对父母提供经济支持、日常照料以及精神慰藉构成了家庭成员间代际支持的主要内容,子女在赡养父母时,应该更加注重为父母提供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等辅助性的老年支持。

5.2 政策建议

针对以上总结得出的结论,本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将家庭养老作为基础、社区养老作为依托和机构养老作为补充。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养老金的普及、住房条件的改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中老年人与其子女居住的养老模式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然而在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影响的中国,农村中老年人仍以家庭养老作为其理想的养老模式,城镇中没有配偶的中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的概率相对较高。因此,政府应该适当的制定发展型的家庭政策,倡导家庭养老,并通过完善相关的政策和制度,鼓励与支持家庭成员照顾老年人。各地区政府应该进一步加快服务平台的建设,为我国社区养老模式

提供便利。使社区养老成为居家养老的支撑。通过提供床位建设补贴或贴息等政策引导与经济手段，鼓励并吸引社会组织参与机构养老的建设，合理布局不同类型与档次的养老机构，进而满足不同层次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 从社会保障角度来讲，应当统筹并完善我国城乡中老年人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尤其加大对农村中老年人的社会养老保障力度，加快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步伐，改善农村的医疗卫生服务，同时提升对中老年人医疗保障的水平。国家应该适度增加公共财政在民生领域上的投入，扩大养老保障的覆盖面积，提高社会的保障功能，尤其是加大对独居老年人、空巢老年人和丧偶老年人家庭等群体的保障力度。相比有配偶的老年人，丧偶老年人在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方面会存在更多的问题，晚年生活会更加感到孤寂，无论在心理还是生理亦或是经济方面，该类老人是老年人群中的相对弱势群体，需要政府和社会更加关注。

(3) 建立专业的养老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实现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为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借鉴发达国家或地区应对养老问题的相关经验，探讨适合我国的专业化养老模式，进而从生理上与心理上为中老年人提供更优越、更全面的养老服务。改革我国现存的养老金的“多轨制”模式，使得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人员与其他人员所面临的养老金制度逐渐趋于一致，进而缩小其之间的养老金福利差距。

(4) 研究结果表明，房屋拥有量的增加使得没有配偶的城镇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增加，因此，政策的制定者当面临巨大的社会养老压力时，出台可以提升中老年人福祉的一些相关社会政策，比如住房政策。可以适当地为中老年人提供一些廉租房或者福利房，并在申请廉租房或福利房时，可以让中老年人享有优先的申请权，可以使得中老年人手中的住房成为一种资源，吸引子女与其共同居住来进而为其提供日常生活照顾。这样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急速老龄化现象带给社会的巨大压力，将一部分照料老人的责任继续保留在家庭当中。

5.3 对未来研究展望

由于研究方法和相关数据的限制，本文对我国城乡中老年人的居留意愿方面的研究仍然存在许多改进的空间。

首先,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的全国数据仅有2011年和2013年数据,使得面板数据的时间维度较小,不能更充分地体现我国城乡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变化趋势。随着*CHARLS*全国调查数据年份的增加,未来研究中可以将我国城乡中老年人养老居住意愿的变化趋势给出,以更直观的显示城乡差异下对家庭养老模式需求的变化。

其次,由于所使用的调查数据没有明确给出与养老居住意愿相对应的居住现状,因此在研究居住意愿的相关影响因素中,没有引入受访者受访时所对应的居住安排现状这一因素,没有涉及城乡中老年人实际的居住安排对其养老居住意愿的影响。

最后,在研究城乡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中,多选用的自变量为父辈的特征,仅引入了子女数量和子女的平均收入水平。然而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为主观感受,易受子女关系或子女其他的统计特征的影响,如子女的健康状况等,但子女数量较多且相关特征不容易量化。本文研究的城乡中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意愿是理想化的。如果未来的调查中能够对针对相关问题进行量化,使得研究养老居住意愿时将两代人的相关特征均考虑进去,则模型的解释性将会更好。

附录

附录 1 有序变量 *ADL* 的秩分析有序变量 *ADL* 的秩分析结果

有序变量 <i>ADL</i>	1	2	3	4
区间宽度	4058	1344	2443	82580
秩区间	1-4058	4059-5402	5403-7845	7846-90425
平均秩次 (R_j)	2029.5	4730.5	6624	49135.5—
取值区间	0.000044 — 0.180	0.000044 — 0.239	0.000044— 0.347	0.000044 — 4.000
代表值	0.090	0.209	0.293	2.174
区间差异	0.119	0.084	1.881	

附录 2 有序变量 *psychology* 的秩分析有序变量 *psychology* 的秩分析结果

有序变量 <i>psychology</i>	1	2	3	4
区间宽度	21211	17123	22870	93006
秩区间	1-21211	21212-38334	38335-61204	61205-154210
平均秩次 (R_j)	10606	29773	49769.5	107707.5
取值区间	0.000026— 0.550	0.550211— 0.994	0.994358— 1.588	1.587575— 4.000
代表值	0.275	0.772	1.291	2.794
区间差异	0.497	0.519	1.503	

参考文献

- [1] Davis M A, Murphy S P, Neuhaus J M, et al. Living arrangements affect dietary quality for U.S. adults aged 50 years and older: NHANES III 1988-1994.[J].
- [2] Wilmoth J M, Chen P C. Immigrant Status,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Middle-Aged and Older Adults[J]. Journal of Nutrition, 2000, 130(9):2256-64.
- [3] Borsch-Supan A H.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Aging: A Dynamic Analysis of Household Dissolu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by Elderly American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1(35).
- [4] 张立龙. 居住安排对老年人孤独感的影响[J]. 老龄科学研究, 2015, 3(2).
- [5] 孙鹃娟.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现状与变动特点——基于“六普”和“五普”数据的分析[J]. 人口研究, 2013, 37(6):35-42.
- [6] 辛文勇, 王香玲, 汪冬琴. 老年人居住安排及影响因素分析[J]. 赤子, 2014(7):229-230.
- [7] Jenny Gierveld, Helga de Valk and Marieke Blommesteija.2000. Technical Meeting on Population Ageing and living Arrangement of Older Persons: Critical Issues and Policy Responses [R].
- [8] 蔡昉, 孟昕, 王美艳. 中国老龄化趋势与养老保障改革:挑战与选择[J]. 国际经济评论, 2004(4):40-43.
- [9] Wilmoth J M.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Older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J]. The Gerontologist, 2001, 41(2):228-238.
- [10]Hermalin A I, Yang L S. Levels of Support from Children in Taiwan: Expectations versus Reality, 1965-99[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4, 30(3):417-448.
- [11]Angelique Chan and Julie Davanzo.1996.Ethnic differences in Parents' Coresidence with Adult Childeren in Peninsular Malaysia[J].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No. 11 , pp.29-59 .
- [12]Ulker A.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consumption insurance of the elderly[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08, 21(2):373-394.

- [13]段世江,李薇.我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1):89-93.
- [14]鄢盛明,潘晓南,李洪涛.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晚年生活(上)——对北京市一个街道的探索性研究[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0(5):10-14.
- [15]张莉.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代际关系和主观幸福感——基于对 CLHLS 数据的分析[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5):68-73.
- [16]Himes C L, Hogan D P, Eggebeen D J. Living Arrangements of Minority Elders[J].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1996, 51(1):S42-8.
- [17]Kritz M M, Gurak D T, Chen L. Elderly Immigrants: Their Composi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J].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2000, 27(1):85-114.
- [18]Thomas K, Wister A.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Women: The Ethnic Dimension.[J].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1984, 46(2):301.
- [19]Boersch-Supan A, Hajivassiliou V, Kotlikoff L et al (1992b) Health, children,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a multiperiod-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with unobserved heterogeneity and autocorrelated errors. In: Wise DA (ed) *Topics in the economics of ag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pp 79–108.
- [20]Ulker A.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consumption insurance of the elderly[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08, 21(2):373-394.
- [21]沈可. 养老保险的普及是否导致城镇独居老人的增加?[J]. *南方经济*, 2010, 2010(6):17-26.
- [22]张苏,王婕. 养老保险、孝养伦理与家庭福利代际帕累托改进[J]. *经济研究*, 2015(10):147-162.
- [23]程令国,张晔,刘志彪.“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J]. *经济研究*, 2013(8):42-54.
- [24]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M].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2001.
- [25]曾毅,王正联.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5):2-8.

- [26]张文娟, 李树苗.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1):42-49.
- [27]焦开山. 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与其居住安排的关系研究[J]. 医学与哲学, 2014(13):37-40.
- [28]Flávia Cristina Drumond Andrade, Susan DeVos. 2002. An Analysi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Elderly Women in Brazil[J].
- [29]Sarma S, Simpson W. A panel multinomial logit analysis of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evidence from Aging In Manitoba longitudinal data, Canada.[J].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7, 65(12):2539-52.
- [30]Wilmoth J M, Chen P C. Immigrant Status,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Middle-Aged and Older Adults[J].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2003, 58(5):S305-S313.
- [31]杨恩艳, 裴劲松, 马光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2(1):37-44.
- [32]许海风. 中国城市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分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13(4):177-178.
- [33]张莉. 对我国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影响因素的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92-102.
- [34]Marteleto L J. Demographic change and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the case of Brazil.[J]. [Unpublished] 2007, 2007.
- [35]潘允康, 约翰 罗根, 边馥琴,等. 住房与中国城市的家庭结构——区位学理论思考[J]. 社会学研究, 1997(6):71-81.
- [36]陈皆明, 陈奇. 代际社会经济地位与同住安排——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分析 [J]. 社会学研究, 2016(1):73-97.
- [37]任强, 唐启明.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情感健康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4(4):82-91.
- [38]Sereny M 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Adults in China: The Interplay Among Preferences, Realities, and Health[J]. Research on Aging, 2011, 33(2):172-204.

- [39]Kobrin, F.E., C. Goldscheider. Family Extension or Nonfamily Living : Life Cycle Economic and Ethnic Factors[J]. Wester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2,13(1): 103-118.
- [40]Cameron,L.The Residency Decision of Elderly Indonesians: A Nested Logit Analysis [J]. Demography, 2000, 37(1): 17-27.
- [41]Yount K M, Khadr Z. Gender, Social Change,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Older Egyptians during the1990s[J].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008,27(2): 201-225.
- [42]Crimmins E M, Ingegneri D G.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Past Trends, Presen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s[J]. Research on Aging, 1990, 12(1): 3-35.
- [43]Zimmer, Z. Health and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China's Oldest-old[J]. Research on Aging, 2005, 27(5): 526-555.
- [44]Treas J, Chen J. Living Arrangements, Income Pooling, and the Life Course in Urban Chinese Families[J]. Research on Aging, 2000,22(3): 238-261.
- [45]Bongaarts J, Zimmer Z.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Adult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An Analysis of DHS Household Surveys. New York, NY: Population Council, 2001.
- [46]陆杰华, 白铭文, 柳玉芝. 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研究——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为例[J]. 人口学刊, 2008(1):35-41.
- [47]褚湜婧, 孙鹃娟. 影响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诸因素分析[J]. 人口与社会, 2010, 26(2):43-46.
- [48]曲嘉瑶, 杜鹏. 中国城镇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对空巢居住的影响[J]. 人口与发展, 2014, 20(2):87-94.
- [49]左冬梅, 李树茁, 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1(1):24-31.
- [50]杨恩艳.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研究[D]. 北京交通大学, 2010.
- [51]田北海, 雷华, 钟涨宝. 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2(2):74-85.

- [52]舒扬, 杨洋. 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4, v.24;No.171(S3):323-326.
- [53]高敏, 李延宇. 理想与现实: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与现实选择差异[J]. 人口与社会, 2016, 32(1):61-71.
- [54]扈映, 杨康, 舒泰. 农村居民养老居住意愿选择的实证研究[J]. 调研世界, 2014(8):24-29.
- [55]张丽萍.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J]. 人口学刊, 2012(6):25-33.
- [56]张晓晨.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意愿研究[D]. 复旦大学, 2013.
- [57]李建新, 郭牧琦. 城乡老年人居住意愿影响因素分析[J]. 老龄科学研究, 2014(9).
- [58]聂爱霞, 曹峰, 邵东珂. 老年人口养老居住意愿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2011 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15(2).
- [59]杨帆, 杨成钢. 家庭结构和代际交换对养老意愿的影响[J]. 人口学刊, 2016, 38(1):68-76.
- [60]彭希哲, 梁鸿. 家庭规模缩小对家庭经济保障能力的影响:苏南实例[J]. 人口与经济, 2002(1):3-10.
- [61]穆滢潭, 原新等. 居住安排对居家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影响--基于文化情境与年龄的调解效应[J]. 南方人口, 2016(1):71-80.
- [62]曾宪新. 居住方式及其意愿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11(5):93-98.
- [63]Albert I. Hermalin, Li-Shou Yang. 2004. Levels of Support from Children in Taiwan: Expectations versus Reality, 1965-99[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0, No.3, pp.417-448.
- [64]朱建平,陈民恳.数据挖掘中有序资料间距差异的量化与聚类分析[J].商业经济与管理, 2007,1(1):36-40.

致谢

在论文完成之际，意味着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即将结束。回忆过去所走过的求学之路，快乐和艰辛并存，老师、朋友和父母的关怀谨记于心！

首先要感谢的是我的导师杭斌老师。杭老师是我非常敬重的老师，从论文的选题到论文修改逐渐完成到最后定稿，杭老师都给予了我极大的帮助。杭老师严谨的治学精神，深深地感染和激励着我。在生活中，老师平易近人，和蔼可亲，教会我应以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生活，是我生活之中的一盏明灯！

感谢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主持所进行的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urvey, CHARLS），该调查数据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微观数据，使得本文研究得以进行。

感谢研究生学习期间给我上课的老师，他们传授了我很多知识。感谢我的同学和朋友们，他们给了我许多无私的帮助。他们的相伴，为我在山西财经大学的生活增添了许多值得珍藏的回忆。

感谢把我含辛茹苦养大的父母，他们总是在背后默默的支持我。正是他们一直以来的关心、理解和鼓励，才使我最终完成了学业。在此我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敬意与感激！

新的生活即将开始，我将承载着老师和父母的希望继续前行！

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其它科研情况

一、发表的学术论文

- [1]刘阳阳, 城镇中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偏好研究, 科学与财富, 2017 (3): 45.
- [2]刘阳阳, 对于全国考研人数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科学与财富, 2017 (3): 46.
- [3]刘阳阳, 高风险银行贷款识别——基于 C5.0 决策树, 科学与财富, 2017 (3): 190.
- [4]刘阳阳, 消费、投资与出口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 科学与财富, 2017 (3): 193.

二、参与的课题

- [1] 陈治, 山西省统计学会 (课题编号: KY[2016]111): 老年人健康影响因素分析, 2016.09-2017.04, 本人参与国内外文献综述撰写。



修德立信

博学求真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696号

邮政编码：030006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